

# 【憲法】補充資料

## 相關最新修法

廖震 老師提供

### 一、行政院組織法

#### (一)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二) 條文規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3	行政院所設各部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及能源部。              八、交通及建設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資源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4	行政院所設各委員會 (乃與第 3 條之部合稱部會之委員會，非獨立機關)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 三、大陸委員會。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海洋委員會。 六、僑務委員會。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九、客家委員會。 【相關規定】 依據同法第 9 條之規定， <u>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u>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5	施行日	I 本法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II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 (一)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31、3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二) 條文規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19	副首長之設置	I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II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III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
31	行政院設置委員會之基準	I <u>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u> 。 II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III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 9 個為限。
39	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修正之條文及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 (一)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二) 條文規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之事項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 五、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國土、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議。

		九、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 十一、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	---

#### 四、司法院組織法

##### (一)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二) 條文規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9	司法院設置之內部單位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 一、民事廳。 二、刑事廳。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四、少年及家事廳。 五、司法行政廳。 六、憲法法庭書記廳。 七、秘書處。 八、資訊處。 九、公共關係處。 十、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 五、數位發展部組織法

##### (一) 公布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二) 條文規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1	設置數位發展部之目的	行政院為 <u>①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②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③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等相關業務</u> ，特設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2	數位發展部掌理之事項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審議與法規之擬訂及執行。 二、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 三、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之建構及人才培育。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

		<p>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p> <p>五、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p> <p>六、政府數位服務、資料治理與開放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p> <p>七、數位基礎建設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相關工程技術規範、系統及設備審驗法規之訂定。</p> <p>八、數位發展之國際交流及合作相關事項。</p> <p>九、政府資訊、資安人才職能基準之規劃、推動及管理。</p> <p>十、其他數位發展事項。</p>
3	首長之設置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4	主任秘書之設置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5	次級機關之設置與業務	<p>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數位產業署：辦理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與數位科技應用事項之政策規劃及執行。</p> <p>二、資通安全署：<u>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u></p>
6	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比照聘任資格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7	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部為因應全球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我國數位發展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00 人。
8	編制表之決定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9	相關人員保障之過渡條款	<p>I 本法施行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郵電司及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本部及所屬機關時，其官等、職等、服務年資、待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應予保障。</p> <p>II 前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一項規定轉任者，仍適用原轉任規定。但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III 第一項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低於原任職務，其本（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核敘之俸級支給，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IV 第一項人員，原為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及自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調至電信總局之視同留任人員，已擇領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且尚未併銷人員，仍得依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方式辦理。</p>

		<p>V 本法施行前，原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其自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0 日止，如未自行負擔補繳該段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仍應准視同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予以採計。</p> <p>VI 第四項人員，曾具電信總局改制前依交通部核備之相關管理法規僱用之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實習員佐）、差工之勞工年資，其補償方式，仍依行政院規定辦理。</p>
10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六、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

### （一）公布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二）條文規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1	資通安全署之設置目的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特設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
2	本署掌理之事項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p> <p>二、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p> <p>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p> <p>四、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推動及執行。</p> <p>五、資通安全相關演練與稽核之推動及執行。</p> <p>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規劃、推動及執行。</p> <p>七、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推動及執行。</p> <p>八、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p> <p>九、統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評鑑。</p> <p>十、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p>
3	首長之設置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4	主任秘書之設置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5	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資通安全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00 人。
6	編制表之決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7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

### (一) 公布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二) 條文規定

第一章 總則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1	設置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目的	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及應用，特設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2	行政法人之定性與監督機關	<b>I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b> II 數位發展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院業務。
3	業務範圍之確立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發資通安全科技，推動資通安全技術應用、移轉、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 二、協助規劃及推動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三、協助政府機關（構）及關鍵基礎設施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置。 四、協助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 五、協助規劃及培育資通安全專業人才；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 六、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七、支援產業資通安全重大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 八、其他與資通安全科技相關之業務。
4	經費來源與捐贈之視同	<b>I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b>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b>II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b>
5	組織章程之訂定	<b>I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



		II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6	視為公務機關與監督機關視為上級機關之情形	<u>公務機關於資通安全涉特定機敏性業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監督機關視為其上級機關。</u>

## 第二章 組織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7	董事會之設置	<p>I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1 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及國防部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p> <p>二、資通安全研究相關學者、專家或對資通安全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p> <p>II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 1/2。</p> <p>III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p>
8	監事之設置	<p><u>I 本院置監事 3 人至 5 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u></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資通安全研究、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p> <p>II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III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低於監事總人數 1/2。</p> <p>IV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p>
9	董、監事之任期	<p>I 董事、監事任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II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 7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p>
10	董事長之聘任	<p><u>I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u></p> <p>II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p> <p>III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IV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11	董事會之職權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七、院長任免之同意。</p> <p>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12	董事會之召開	<p>I 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II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13	監事之職權	<p>I 監事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II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14	中立原則之明文規定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15	利益迴避事項之法令遵循	<p>I 董事、監事、院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II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III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16	董事與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	<p>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17	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之制度區別	<p>I 本院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p> <p>II 本院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18	<p>(一) 董、監事聘任之消極事由；</p> <p>(二) 董、監事解聘之事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p>	<p>I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u></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第 21 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p> <p>II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III <u>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u></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 2 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七、違反第 14 條或第 15 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IV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V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19	院長之設置	<p>I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資通安全或管理相關經驗，負責本院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II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職期間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III 第 14 條、第 18 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 20 條第二項、第三項、第 25 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p>
20	進用人員之勞動契約屬民事私法契約關係	<p>I <u>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u></p> <p>II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III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p>
21	安全查核之採行	<p>I 本院人員應經安全查核。</p> <p>II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22	出國（境）管制之採行	<p>I <u>本院現職及離職後 3 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II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監督機關定之。</u></p> <p>【相關規定】</p> <p>（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之規定：</p> <p>I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u>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u></p> <p>I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p>

III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①國家安全局、②內政部、③國防部、④法務部、⑤海洋委員會定之。

(二) 復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至第8項之規定：

III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IV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V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VI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VII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VIII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23	發展目標與計畫之擬訂	I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II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24	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審計與相關程序	I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II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25	監督機關之權限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26	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方式與辦法及評鑑之內容	I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 1/2。 II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 III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IV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27	會計年度與會計制度之規定	I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II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III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28	成立年度核撥經費之必要調整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29	公有財產之取得與使用	<p>I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第 60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p> <p>II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III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IV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V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7 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VI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VII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30	政府核撥經費之法定程序	<p>I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II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III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31	舉債之核定	<p>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32	採購法定程序之遵循	<p>I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II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33	相關資訊採主動公開原則	<p>I 本院之相關資訊，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II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第五章 附則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34	訴願管轄機關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 <u>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u>
35	解散之程序與權利義務之承受	I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II 本院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36	施行日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八、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

(一) 公布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 條文規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1	數位產業署之設置目的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數位經濟發展，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輔導、獎勵與管理，特設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2	掌理事項之規定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人工智慧、大數據、平台經濟或其他數位經濟相關產業跨領域數位創新之輔導、獎勵。 三、系統整合與垂直應用之輔導、獎勵。 四、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之輔導、獎勵。 五、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之輔導、獎勵。 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推動及執行。 七、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業務事項。
3	首長之設置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4	主任秘書之設置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5	專業人員之聘用與限制	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00 人。
6	編制表之決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7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九、【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 (一)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原名稱：科技部組織法；新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

### (二) 條文規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1	設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目的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等業務，特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掌理之事項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 三、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 四、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 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六、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 八、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
3	主任委員與委員之設置	I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II 本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研究機構首長、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
4	主任秘書之設置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5	次級機關與其業務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二、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6	駐外人員之聘任與限制	I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II 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科技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 4 年，期滿應即歸建。



7	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聘任與 比照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8	科技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10 人。
9	編制表之決定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10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

### (一)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14、17、1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二) 條文規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2	行政法人之定性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	中立原則之明文規定	董事、監事相互間， <u>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u> 。
14	利益迴避原則之明文規定	I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II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III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17	(一) 董、監事聘任之消極事由； (二) 董、監事解聘之事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II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 3 次者，應予解聘。 III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

		<p>節重大。</p> <p>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 2 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七、違反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IV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V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18	主任之設置與準用規定	<p>I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II 第 9 條第四項、第 13 條、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 19 條第二項、第三項、第 22 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p>

## 憲法訴訟法

### (一) 修正與生效

- 1.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 2.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

### (二) 法條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1	憲法法庭之審查案件範圍	I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li> <li>二、機關爭議案件。</li> <li>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li> <li>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li> <li>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li> <li>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li> </ol> II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2	審判長之決定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3	審查庭之組成	I 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 3 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II 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III 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 2 年調整一次。
4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決定	I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II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5	準用法院組織法之事項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 <u>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u> 。

####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第一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6	法定當事人與視為當事人	I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li> <li>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li> <li>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li> </ol>

		<p>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p> <p>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p> <p>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p> <p>II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p>
7	選定當事人與指定當事人之規定	<p>I 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為全體聲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p> <p>II 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審查庭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審查庭得依職權指定之。</p> <p>III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時，準用前項規定。</p> <p>IV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人脫離訴訟。</p>
8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與資格	<p>I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u>：</p> <p>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p> <p>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p> <p>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p> <p>II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 3 人。</p> <p>III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p> <p>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p> <p>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p> <p>IV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p> <p>V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p> <p>VI <u>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u>。</p>

## 第二節 迴避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9	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p>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聲請案件當事人。</p> <p>二、大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p> <p>三、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p> <p>四、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p> <p>五、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p> <p>六、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p> <p>七、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所律師為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p>
10	聲請迴避之情形	<p>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p> <p>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p>

		<p>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II 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p> <p>III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p> <p>IV 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p>
11	得自行迴避之同意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12	迴避後現有總額之計算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13	書記官與通譯之準用	大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第三節 書狀及聲請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14	書狀應記載事項之原則性規定	<p>I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p> <p>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p> <p>四、應為之聲明。</p> <p>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p> <p>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p> <p>八、憲法法庭。</p> <p>九、年、月、日。</p> <p>II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p> <p>III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p> <p>IV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p> <p>V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VI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p>
15	書面聲請要式原則	<p>I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p> <p>II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p> <p>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p> <p>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p>

		<p>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p> <p>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p> <p>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p> <p>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p> <p>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p> <p>III <u>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u></p>
16	在途期間之扣除	<p>I 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p> <p>II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p>
17	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之規定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
18	聲請書或答辯書公開原則與例外	<p>I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p> <p>II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p> <p>III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19	說明與陳述意見之通知與專家參與之導入	<p>I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p> <p>II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p> <p>III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p> <p>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p> <p>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p>
20	有關連性第三人之參與	<p>I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p> <p>II 前項聲請，<u>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u></p> <p>III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p> <p>IV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 8 條之規定。</p> <p>V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p> <p>VI 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p>



21	案件之撤回與禁反言原則之規定	<p>I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p> <p>II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p> <p>III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p> <p>IV 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p> <p>V 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10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p> <p><b>VI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b></p>
22	不徵收裁判費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23	聲請閱卷權之主體與文書取得之授權	<p>I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p> <p>II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p> <p>III 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p> <p>IV 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p>

#### 第四節 言詞辯論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24	合併審理與分別審理之規定	<p>I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p> <p>II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p>
25	應經言詞辯論之案件	<p>I <b>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b></p> <p>II 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p>
26	言詞辯論與直接審理原則之採取	<p>I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p> <p>II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3 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p>
27	公開審理原則與例外	<p>I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p> <p>II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28	言詞辯論期日應到場之人	<p>I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p> <p>II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 8 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p>
29	言詞辯論筆錄之製作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五節 裁判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30	判決之評議與同意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31	裁定之評議與同意	I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II 審查庭所為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32	裁定不受理之情形	I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II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III 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33	判決書之應記載事項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案由。 五、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六、主文。 七、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八、理由。 九、年、月、日。 十、憲法法庭。 II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III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IV <u>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u>
34	裁定準用判決書之規定	I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II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35	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之提出	I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II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36	裁判之宣示與公告	I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II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III 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IV 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37	裁判之生效時期	I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II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38	判決之拘束力	I <u>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u> II 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39	一審終結原則之規定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40	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規定	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41	判決效力擴張之情形	I 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之判決， <u>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u> 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II 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 32 條或第 87 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 III 前二項規定於第 59 條及第 83 條案件，不適用之。
42	一事不再理原則與變更判決之例外	I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 <u>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u> II 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III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43	暫時處分之裁定與效力	I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II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III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IV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 6 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44	評議秘密原則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六節 準用規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45	行搜索或扣押之程序與準用規定	I <u>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u> II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46	準用行政訴訟法之原則	<u>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u>

第三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47	聲請主體之明文規定	I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III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 <u>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u>
48	疑義自行排除之容許	前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49	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授權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4 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50	書面聲請要式與應記載事項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51	於判決主文宣告違憲之要式	憲法法庭認法規範牴觸憲法者， <u>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u>
52	法規範違憲失效之時期	I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II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 2 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 1 年。
53	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之處理	I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II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III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54	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之處理	<p>I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論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p> <p>II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p>
----	--------------	---

###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55	聲請主體之確立	<p>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p> <p>【相關釋字：釋字第 371 號重點節錄】</p> <p>(一) 解釋文：</p> <p>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 171 條、第 173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p> <p>(二) 解釋理由書：</p> <p>1. 採用成文憲法之現代法治國家，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莫不建立法令違憲審查制度。其未專設違憲審查之司法機關者，此一權限或依裁判先例或經憲法明定由普通法院行使，前者如美國，後者如日本（1946 年憲法第 81 條）。其設置違憲審查之司法機關者，法律有無牴觸憲法則由此一司法機關予以判斷，如德國（1949 年基本法第 93 條及第 100 條）、奧國（1929 年憲法第 140 條及第 140 條之 1）、義大利（1947 年憲法第 134 條及第 136 條）及西班牙（1978 年憲法第 161 條至第 163 條）等國之憲法法院。<u>各國情況不同，其制度之設計及運作，雖難期一致，惟目的皆在保障憲法在規範層級中之最高性，並維護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俾其於審判之際僅服從憲法及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我國法制以承襲歐陸國家為主，行憲以來，違憲審查制度之發展，亦與上述歐陸國家相近。</u></p>

		<p>2.憲法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 173 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第 78 條又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 79 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二項則明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第 78 條規定事項。是解釋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各級法院法官依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乃國家最高規範，法官均有優先遵守之義務，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無須受訴訟審級之限制。既可消除法官對遵守憲法與依據法律之間可能發生之取捨困難，亦可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p>
56	書面聲請要式與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p>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p> <p>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p> <p>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p> <p>四、<u>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u></p> <p>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p>
57	裁定停止審判程序之要件	<p>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u>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u>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p>
58	本節準用規定	<p>第 51 條至第 54 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p>

### 第三節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59	聲請人與聲請要件之確定	<p>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為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p> <p>II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60	書面聲請要式與應記載之事項	<p>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p> <p>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p> <p>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p> <p>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p> <p>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p> <p>七、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p> <p>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p>
61	本節案件受理之標準	<p><b>I 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b></p> <p>II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p> <p>III 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 15 日內，有大法官 3 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p>
62	聲請有理由之裁判	<p>I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p> <p>II 第 51 條及第 52 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p>
63	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之準用規定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 53 條規定。
64	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之相關規定	<p>I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p> <p>II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 54 條規定。</p>

####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65	聲請機關之確立：國家最高機關	<p>I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p> <p>II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III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p>
66	書面聲請要式與應記載之事項	<p>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p> <p>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p> <p>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p> <p>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p> <p>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p>

		<p>憲法上權限。</p> <p>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p> <p>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p> <p>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p>
67	機關權限之確認與諭知	本章案件， <u>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u> ；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68	聲請權之主體：立法院	<p>I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p> <p>II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p> <p>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p> <p>三、被彈劾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p> <p>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p> <p>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p> <p>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p> <p><b>【相關條文】</b></p> <p>(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七項：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u>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u>，不適用憲法第 90 條、第 100 條及增修條文第 7 條第一項有關規定。</p> <p>(二)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四項：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u>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u>。</p>
69	程序不中斷原則與例外之規定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 <u>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u> 。
70	聲請之撤回	<p>I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 2/3 以上之決議撤回。</p> <p>II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p> <p>III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p>
71	言詞辯論期日之決定	<p>I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p> <p>II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 20 日為就審期間。</p>
72	辯護人之選任與準用規定	<p>I 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p> <p>II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p> <p>III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p> <p>IV 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p>

73	一造辯論裁判之容許與要件	I 言詞辯論期日，如有當事人一造未到庭者，應再定期日。 II 前項再定期日，聲請機關或被彈劾人未到庭者，得逕為裁判。
74	言詞辯論之進行	I 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 II 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聲請機關。 二、被彈劾人。 三、辯護人。 III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IV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
75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標準	I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II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76	法定裁判期間之限制	<b>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裁判。</b>

###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77	政黨違憲之要件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相關條文】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四項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二) 同條第五項規定：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78	書面聲請要式與應記載之事項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關係文件及件數。
79	(一) 聲請機關之舉證義務與補正等相關程序之規定； (二) 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明文規定。	I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應檢附證據。 II 憲法法庭於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裁定不受理。 III 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案件，不得更行聲請。
80	評決之法定標準	I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同意。 II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81	準用規定	本章案件，準用第 71 條及第 74 條規定。

###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82	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權受侵害時之保障	I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抵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案件，準用第 50 條至第 54 條規定。
83	地方自治團體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救濟保障	I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一、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二、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三、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II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III 第一項案件，準用第 60 條、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 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84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見解不一致之統一解釋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 <u>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u> II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III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85	書面聲請要式與應記載之事項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86	函請說明之授權	憲法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87	本章案件受理與評決之程序	本章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88	聲請人救濟權之保障與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授權	憲法法庭判決就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89	統一解釋判決之拘束力與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明文規定	I 憲法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II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 第九章 附則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90	程序從新原則之明文規定	I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II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原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前段及第 7 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其審理程序分別準用修正施行後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之規定。
91	排除第 62 條第一項前段適用之情形	I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 62 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 II 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III 第一項聲請案件，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
92	第 59 條第一項適用之限制與過渡期間之規定	I 第 59 條第一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 II 第 59 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 83 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 90 條第一項但書及第 91 條之規定。 III 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 IV 依第 65 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93	服制與法庭席位布置之規定	I 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II 前項人員之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94	卷宗之保管與滅失時之處理之準用規定	I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 II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95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後 3 年施行。



## 【憲法】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1. 依現行規定，有關立法委員之選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故當選人之得票數必須相同才能當選
  - (B)政黨必須獲得百分之三以上之選票才能分配不分區席次
  - (C)原住民僅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 (D)不論縣市人口多少，至少應選一人。

####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2. 依憲法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逾越立法院職權行使之界線？
- (A)就公務員退休金制度進行修法
  - (B)議決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
  - (C)調閱偵查終結起訴案件之卷證
  - (D)組成調查委員會，瞭解司法院執行預算之情形。

#### 【解析】

(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下稱釋字) 第 729 號解釋文之闡述：

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如因調閱而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其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同之影本者，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者，由院會或其委員會決議為之。因調閱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 (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應予補充。

(二) 承上開見解，立法院對於偵查終結而起訴之案件，由於其已進入審判程序，自非上開已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屬國會調查權行使之範圍，以避免影響審判之獨立。

3.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對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下列何項原則？  
(A) 節制資本原則 (B) 社會國原則 (C) 民生主義原則 (D) 企業化經營原則。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之規定：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4. 依據憲法學理與實務見解，下列何種行為最不可能構成對言論自由的限制？  
(A) 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人民散布謠言的規定  
(B)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人民未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行進的規定  
(C) 菸害防制法要求菸品容器標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的規定  
(D) 政治獻金法禁止宗教團體捐贈政治獻金的規定。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80 號解釋文之見解：

1.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同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54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 67 條之 1 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及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有第 54 條規定之情形。」均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2. 同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上開規定之適用，係以「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為要件，相關機關關於警鈴、閃光號誌與遮斷器之運作，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平交道之情形，未就前一系列通過後警報解除，至次一系列來臨前警報啟動，設最低之合理安全間隔時間，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二) 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人民未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行進的規定，通常乃涉及其財產權與一般行為自由，與人民之言論自由較屬無涉。

5. 下列何者不涉及國家對憲法宗教信仰自由之限制？  
(A) 法律規定宗教團體必須定期公告其財務收支報表  
(B) 公務員於新進人員人事資料表上必須填寫其宗教信仰  
(C) 私人公司禁止員工參與媽祖繞境活動  
(D) 寺廟之不動產，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

【解析】

本題明確。「私人公司」禁止員工參與媽祖繞境活動，不涉及國家對宗教信仰自由之限制。



6. 依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意旨，有關既存祭祀公業派下員認定規約，下列何者並非較平等權更需保護之權益？
- (A)結社自由            (B)財產權            (C)信賴利益            (D)私法自治。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1. 依據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第一款規定參照）。其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系爭規定雖因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惟系爭規定形式上既未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況相關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憲法第 14 條保障結社自由、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第 22 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是系爭規定實質上縱形成差別待遇，惟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2. 惟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係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雖同條第二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第三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等部分，已有減緩差別待遇之考量，且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亦已基於性別平等原則而為規範，但整體派下員制度之差別待遇仍然存在。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既然課予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並參酌聯合國大會 1979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 2 條、第 5 條之規定，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藉以實踐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自應與時俱進，於兼顧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

(二) 承上開見解，本號解釋與當事人信賴利益之保障，尚無直接關聯。

7. 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係限制計程車駕駛人何種憲法權利？
- (A)工作權            (B)財產權            (C)人格權            (D)人身自由。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49 號解釋文之見解：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3 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 (二) 上開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逾達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 37 條 3 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即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之第 68 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上開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8.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受刑人所得主張之基本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與其他受刑人一同於監獄內服刑，並同受監督，不得主張隱私權  
(B) 因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從而不得主張財產權、秘密通訊自由等基本權利  
(C) 受刑人之表現自由應受如何之保障，與其人格發展自由無關  
(D) 要求受刑人投稿須題意正確，涉及言論之事前檢查。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56 號解釋文之見解：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另其中題意正確及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其中無礙監獄紀律部分，未慮及是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就此範圍內，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

9. 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權利不涉及請求國家給付之實體保障？
- (A) 請願權                      (B) 生存權                      (C) 健康權                      (D) 受國民教育權。

【解析】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其性質屬於程序受益權，故與實體給付之請求程序有關，屬於程序保障，而非實體保障。

10.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下列何者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A)最高法院 (B)最高行政法院 (C)懲戒法院 (D)憲法法庭。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0 項之規定：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11. 依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意旨，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總統之處理屬學理上所稱之下列何者？  
(A)行政行為 (B)統治行為 (C)政策決定 (D)行政命令。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19 號解釋文之見解：

- (一) 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者職務性質亦非顯不相容，惟此項兼任如遇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將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與憲法設置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職位分由不同之人擔任之本旨未盡相符。引發本件解釋之事實，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
- (二) 行政院院長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提出總辭，係基於尊重國家元首所為之禮貌性辭職，並非其憲法上之義務。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乃總統之裁量權限，為學理上所稱統治行為之一種，非本院應作合憲性審查之事項。
- (三) 依憲法之規定，向立法院負責者為行政院，立法院除憲法所規定之事項外，並無決議要求總統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權限。故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所為「咨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院長，並咨請立法院同意」之決議，逾越憲法所定立法院之職權，僅屬建議性質，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

12. 下列敘述，何者抵觸我國關於預算案的現行憲法規範及憲法實踐？

- (A)預算案僅得由行政院提出
- (B)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C)行政院不得針對立法院決議之預算案提出覆議
- (D)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時，不得移動或增減預算項目。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 7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15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13. 下列何者與審判獨立無關？
- (A)法官須依據法律從事審判，不受干涉
  - (B)法官應超出黨派，不受政黨政治力之影響
  - (C)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不得影響法官所持之法律見解
  - (D)法官參與研討會並發表評論裁判之報告。

【解析】

本題明確。法官參與研討會並發表評論裁判之報告，並非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審判權之行使，自與審判獨立無關。

14. 下列何者非屬司法院大法官得實質審查之標的？
- (A)抽象法規範是否違憲
  - (B)機關權限爭議
  - (C)政治問題爭議
  - (D)政黨違憲解散。

【解析】

依據釋字第 328 號解釋文之見解：

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 4 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15. 對於地方自治之本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地方自治是藉由憲法位階的保障，以避免立法者透過法律架空地方自治，這是屬於制度性保障說
  - (B)地方自治保障地方住民得決定地方事務，屬於住民主權說
  - (C)地方自治係由憲法明文保障，屬於規範承認說
  - (D)地方自治權係基於國家法律承認授權而來，此說法是屬於固有權說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98 號解釋文：

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雖得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到會備詢，但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自主、獨立之地位，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之層級體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於此情形，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未到會備詢時，立法院不得因此據以為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以確保地方自治之有效運作，及符合憲法所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均權原則。

(二) 而相對於上開制度保障說，固有權說乃強調地方自治團體所享有之權限為本身所有，非來自國家之賦予或授權，正如同一般人民享有的基本權利。

16. 依現行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屬褫奪公權之內涵？

- (A) 褫奪選舉權 (B) 褫奪被選舉權 (C) 褫奪罷免權 (D) 褫奪公投權。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36 條之規定：

1. 從刑為褫奪公權。
2.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1) 為公務員之資格。
  - (2) 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二) 故依據上開規定，褫奪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即褫奪被選舉權。

17. 有關羅馬法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歐陸各國的法律都源於羅馬法大全 ( *corpus juris civilis* )  
(B) 東羅馬帝國皇帝查士丁尼下令編纂羅馬法大全  
(C) 近代歐洲的自然法運動，促成了各國對羅馬法的繼受與研究  
(D) 成文法運動結合民族主義，嚴重傷害了羅馬法的統一性。

【解析】

(一) 本題所稱羅馬法大全，又稱為《國法大全》(亦稱民法大全)是由東羅馬帝國時期，查士丁尼皇帝在位期間及死後不久所編纂者，其內容由《查士丁尼法典》、《欽定法學階梯》、《學說彙編》、《新律》四部法典彙編所構成，亦屬奴隸時代歷史上一部最完備的成文法典。

(二) 西元 12 至 15 世紀，歐洲出現了《羅馬法》之復興時期，許多國家相繼採用了羅馬法。德國是採用羅馬法最積極的國家，法國民法典亦建立在羅馬法之基礎上。然而在英國，由於貴族們不滿查士丁尼將所有特權均歸諸於帝王一人(強調君權)，故而紛紛抵制羅馬法的採用。然此等行動無法阻止羅馬法成為 12 世紀英國法律進修科目的普遍講義。雖然英國的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直接來源於原始的日耳曼法之私法部分，即契約原則、遺囑、信託制度及屬人法、海商法等方面，形式上並未接受羅馬法，然英國法之發展仍擺脫不了羅馬法的影響。

(三) 承上開說明，歐陸各國的法律並非都源於羅馬法大全 ( *corpus juris civilis* )，然不可否認歐陸法系之發展的確受到羅馬法之深遠影響。

18. 關於法規範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律之廢止，由立法院通過，行政院公布之  
(B) 命令之廢止，由總統為之  
(C) 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係明示之法規廢止原因之一  
(D) 廢止之法規，應自公布或發布之日立即失效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之規定，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19. 下列何者不是占有人？

- (A) 學徒就公司配置其工作所必要的機具
- (B) 出租人就其交付於承租人的租賃物
- (C) 承租人就出租人交付於自己的租賃物
- (D) 公司配給董事長使用的座車。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942 條之規定：

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

(二) 則依據上開規定，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理之力者，並非占有人，乃為「占有輔助人」。

20. 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此屬下列何種原則？

- (A) 比例原則
- (B) 平等原則
- (C) 行政保留原則
- (D) 誠實信用原則。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

I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II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III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1/2，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1/2；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1/3，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1/3。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V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二) 復依據釋字第 786 號解釋文之意旨：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違反第 7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





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又本解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及適用上開規定處罰，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及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

(三) 參酌上開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與釋字第 786 號解釋之法理，對於違反公法上義務者裁處行政罰，必須遵守責罰相當原則，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21. 下列有關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罪以所執行之公務遭妨礙為結果，屬結果犯
- (B) 本罪不限定行為主體資格，故為一般犯
- (C) 本罪另設有致公務員於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規定
- (D)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協助開門鎖的業者，並非本罪所稱的公務員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35 條之規定：

- 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 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 (2)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4.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承上開規定，暴行妨害公務罪之性質，乃屬於「行為犯」，而非結果犯。

(三) 另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58 號刑事判決要旨：

- 1. 法律是人類文明的產物，為維持社會秩序而制定，但人類生活型態各式各樣，為靈活適應，故法律規定有原則、有例外。而法律所定構成犯罪的行為，依其觀察角度，學理上有不同的分類，例如行為犯（或稱舉動犯、形式犯）、結果犯（或稱實質犯）；危險犯、實害犯（或稱侵害犯）；作為犯、不作為犯；自然犯、法定犯；即時犯（或即成犯）、繼續犯、狀態犯；目的犯、傾向犯、表現犯；結合犯、結果加重犯...等等，因切入點不同，所以不同的分類彼此間，並不一定互相排斥，例如殺人罪是結果犯，也是實害犯，可以是作為犯，也可以是不作為犯；偽造文書罪是結果犯，卻是危險犯，但祇能是作為犯，不會是不作為犯。其中，危險犯又分為抽象危險犯和具體危險犯二種，但無論如何，均不同於實害犯，乃就法益侵害程度而作區別。
- 2. 行為有危害之虞，但後來並未發生實害，或進而確實引致實害結果發生，一般來說都算是正常現象，然而，社會生活有時千奇百怪，並非一成不變，表面上初看，好似危險，卻偶爾因緣湊巧、陰錯陽差、不合邏輯，導致最後結果實際上是受益者，亦可能存在，對於此種特別例外情形的具體個案，倘若認為依然必須依危險犯罪名予以論處，而不考慮刑法謙抑性原則和最後手段性，自應詳加說明其判斷的理由，



以昭折服，否則，非無判決理由不備之可議。至於判斷行為是否「足以生損害」(具體危險)結果的時間點，依照結果犯的法理，原則上當以行為完成時，例外則視結果發展終了時的情形，作為標準。一旦反推，無從合致此項要件，應無令負具體危險犯罪責之餘地。

- 3.如何擇定適當的刑罰，和宜否給予情輕法重、憫減其刑，甚或宣告緩刑的寬典，雖然都屬法院在一定條件下，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但此項法院裁量職權之行使，直接攸關受裁判人的利益，甚至與其相關的人員(含家、親屬；朋友；相對立的告訴人、被害人等)同受影響，司法不受人民普遍信賴，此項裁量權無有客觀、一致性標準(縱然確實很難有)，當亦係癥結之一，有權力的審判人員，豈能不慎重其事。而事實上，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絕大部分是過往的社會事件，活生生地發生(當然不免有少數所謂的冤、錯、假案)，法官自當摒除個人的主觀看法，而以客觀態度，詳研案情，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倘認定被告犯罪，則於量刑審酌時，刑法第57條提示有各種因素，須多方考量，出於同理心，妥適擇定，使判決有血、有肉、有感情，公平正義因此實現，才能贏得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其中，上揭量刑斟酌因素有關事項，雖然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但仍然必須和卷內存在的訴訟資料互相適合，尤應與判決內其他相關認定的事實兩不相歧，無待多言。

22. 下列有關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的概念，何者與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有違？

- (A)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B)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公開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則不屬公開播送規範範圍
- (C)公開演出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D)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解析】

依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23. 關於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依我國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相當因果關係，係依經驗法則為判斷
- (B)相當因果關係，係依客觀之事中審查而定
- (C)偶然事實亦可認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D)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主觀認知而定。

【解析】

依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例要旨：

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

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24. 雇主欲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與勞工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 (B)應限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
  - (C)約定內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D)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解析】

(一)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規定：

I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II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二) 本條不受第 30 條等規定之限制，即排除「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要件，使勞僱關係之內容得為適度彈性之調整；惟仍應遵守一定之要式。

25. 下列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惟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B)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C)軍職人員因其工作之特殊性，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D)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解析】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之規定

I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II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之規定，不在此限。

III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IV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V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26. 有關憲法第 13 條所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人民得依宗教理由主張免除兵役義務

(B)教育部對各大學院校所提供的高等教育補助金，其發放對象包含教會興辦的私立大學，已違反國家中立性原則

(C)相較於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僅能受相對之保障

(D)為保障人民權利，國家得強制要求所有宗教相關團體皆必須法人化。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現代法治國家，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因此，宗教之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等基本權利乃國家重要之功能與目的，而此功能與目的之達成，有賴於人民對國家盡其應盡之基本義務，始克實現。為防衛國家之安全，在實施徵兵制之國家，恆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我國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即係屬於此一類型之立法。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第 3 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4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第四條規定：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箇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第五條規定：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上開條文，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復次，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

27. 下列何種情形適用我國刑法處罰？

- (A)我國人在外國對外國人犯刑法第 320 條之竊盜罪
- (B)我國人在外國犯刑法第 237 條之重婚罪
- (C)外國人在外國對我國人犯刑法第 325 條之搶奪罪
- (D)外國人在外國犯刑法第 296 條之 1 之買賣人口罪。

【解析】

- (一) 依據刑法第 5 條第 9 款規定，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296 條及第 296 條之 1 之妨害自由罪者，適用之。
- (二) 故上開選項(D)外國人在外國犯刑法第 296 條之 1 之買賣人口罪者，即得依據我國刑法加以處斷。

28. 下列法律行為，何者為附解除條件之情形？

- (A)甲向乙借 10 萬元，約定乙每月支付利息 1 千元
- (B)父親甲與就讀小學的兒子乙約定，乙如月考有一科考 100 分，甲就給乙 100 元
- (C)甲、乙約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初，開設自助餐廳
- (D)當甲考上公務員高普考時，乙的房屋就不再續租給甲。

【解析】

- (一) 依據民法第 99 條之規定：
  - 1.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 2.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 3.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 (二) 承上開規定，說明各該選項如下：
  - (A) 甲向乙借 10 萬元，約定乙每月支付利息 1 千元：並非條件或期限，而為利息之約定；
  - (B) 父親甲與就讀小學的兒子乙約定，乙如月考有一科考 100 分，甲就給乙 100 元：依據上開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金錢贈與契約乃於相對人成績達標時發生效力，故為附停止條件之契約；
  - (C) 甲、乙約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初，開設自助餐廳：此乃依據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附始期之法律行為；
  - (D) 當甲考上公務員高普考時，乙的房屋就不再續租給甲：正確，當事人甲通過高普考者，則出租人即終止房屋租賃契約，其性質即屬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

29. 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關於地上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
- (B)地上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為土地之使用收益
- (C)地上權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 (D)地上權不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解析】

- (一) 依據民法第 833 條之 1 之規定：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存續期間逾 20 年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
- (二) 承上開規定，地上權既屬用益物權且當事人間未定期限，則依法其並無自行終止之權利，而應請求法院終止之。參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要旨：「又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存續期間逾 20 年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民法第 833 條之 1 規定甚明。準此，法院依上開規定，決定准否定存續期間或終止地上權，自應綜合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以定之。倘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設定之始，並無容任第一次建置之建築物或工作物因老舊汰新，重為第二次以後建置之目的，該以地上權建置之建築物或地上物因經時老舊，其存在及利用現狀已不合土地之經濟價值，亟待更新利用方式，俾利土地之最大效益利用，即與民法第 833 條之 1 規定相符。」

30. 依民法規定，下列有關出賣人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B)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 (C) 特定物買賣之出賣人，如買賣標的物有瑕疵，應即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 (D)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

【解析】

- (一) 依據民法第 364 條之規定：
  1.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2.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 (二) 承上開規定，當事人間就買賣契約之標的乃選擇為特定物之債，則買賣標的物有瑕疵，當事人即不能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僅得依據第 359 條之規定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D	C	D	B	C	C	A	D	A	D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B	C	D	C	D	B	A	C	A	A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答案	A	B	A	D	C	C	D	D	A	C



##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1. 下列何者為憲法第 1 條明文規定之國體？

- (A)共和國 (B)自由國 (C)聯邦國 (D)法治國。

【解析】

第 1 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2. 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須依法申報現值，其憲法上之理由為何？

- (A)因勞力資本投入而增值土地，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B)履行人民之協力義務，以符漲價歸公目的  
(C)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  
(D)附著土地之礦隨同移轉。

【解析】

(一) 依據憲法第 143 條第 3 項之規定：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二) 故依據上開規定，平均地權條例為實現漲價歸公，乃明訂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申報土地現值。

3. 依憲法第 8 條及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人身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所謂「法官保留原則」，係指對於人民之審問與處罰，僅限於具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始得為之  
(B)傳染病防治之強制隔離措施，其所須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亦須與刑事處罰之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一樣交由法院決定，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逕行決定  
(C)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人員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對於欠稅不繳之納稅義務人進行拘提與管收，並不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D)對於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所進行之強制收容，仍須經法院加以裁定後，始得為之。

【解析】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690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惟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參照）。強制隔離既以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而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已如前述，故其所須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自毋須與刑事處罰之限制被告人身自由所須踐行之程序相類。強制隔離與其他防疫之決定，應由專業主管機關基於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知識，通過嚴謹之組織程序，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作成客觀之決定，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必須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就是否拘禁加以審問作成決定之情形有別。且疫情之防治貴在迅速採行正確之措施，方得以克竟其功。傳染病防治之中央主管機關須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及訓練等措施；

地方主管機關須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訂執行計畫，並付諸實施（舊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參照）。是對傳染病相關防治措施，自以主管機關較為專業，由專業之主管機關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決定施行必要之強制隔離處置，自較由法院決定能收迅速防治之功。另就法制面而言，該管主管機關作成前述處分時，亦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而為之。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強制隔離者如不服該管主管機關之處分，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訴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之強制隔離處置雖非由法院決定，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4. 依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解釋意旨，有關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律得規定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權利受侵害之人可要求媒體更正
  - (B) 法律得要求廣播電視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政見辯論
  - (C) 該權利是憲法所保障的表現自由之一環，得由人民直接向傳播媒體主張
  - (D) 無條件允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將對傳播媒體的編輯自由造成過度干預。

【解析】

依據釋字第 364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 (一) 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範圍。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 (二) 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
- (三) 至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 (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 )，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又如廣播電視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政見辯論，於民主政治品質之提昇，有所裨益。( 故人民當得透過一定條件之符合而向傳播媒體主張，並非直接主張之 )
- (四) 惟允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就媒體本身言，係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如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民眾表達其反對意見之要求，無異剝奪媒體之編輯自由，而造成傳播媒體在報導上瞻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是故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應在兼顧媒體編輯自由之原則，予以尊重。如何設定上述「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條件，自亦應於法律內為明確之規定，期臻平等。綜上所述，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職業自由及平等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以應考人學經歷作為分類考試之標準，並進而採取不同考試內容暨及格標準，不符平等原則
  - (B)修正前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視障為分類標準，使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不符合平等權之保障
  - (C)藥事法與規範其他醫事人員執業處所之規定雖有不同，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問題
  - (D)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82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相關機關以應考人學經歷作為分類考試之標準，並進而採取不同考試內容暨及格標準，雖與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及應考試權密切關聯，惟因考試方法之決定涉及考選專業判斷，如該分類標準及所採手段與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之考試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按立法者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並得為適應特殊需要而舉行相當於上開三等之特種考試；同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所規定各該等級考試之應考資格，係與應考人之學歷及經歷結合，第 22 條並明定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究其意旨即係認專門職業人員固應由考選機關依法考選，考選機關所舉辦之考試亦應符合整體結果公平公正之要求，惟無論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考試方法，就應考人之專業素養鑑別度均有其侷限。且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能力及倫理素養概須藉由相當程度系統化之教育始能培養，難謂僅憑考試方式即得予以鑑別。是為確保考試及格者之專業素養能達一定之執業程度，立法者即於上開規定依應考人教育養成之不同，舉行不同考試，並視需要於錄取後施以實務訓練或學習，相互接軌配套，期以形成合理之專業人員考選制度。考試院依醫師法第 3 條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將中醫師執業資格考試區分為高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兩類，並因中醫師特種考試與高等考試兩類考試應考人所接受中醫學教育及訓練養成背景、基本學養等均有不同，為配合此一養成背景之差異，其考試規則有關及格方式、應試科目等之規定因而有所不同；且系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就中醫師特考應考人之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必須滿 55 分，其餘專業科目均須滿 45 分之及格要求，亦為考試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所為之專業判斷，與鑑別中醫師特考應考人是否具有中醫師執業所需之知識、技術與能力，有合理關聯性，並非考試主管機關之恣意選擇。是上開考試院發布之系爭規定尚無違背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6. 有關徵收之憲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憲法第 15 條明文規定有徵收必有補償
  - (B) 憲法第 15 條明文規定徵收須以公益為目的
  - (C) 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提到「公用徵收」屬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
  - (D)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為促進產業升級得徵收土地設置科學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

【解析】

依據憲法本文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規定：公用徵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7. A 市政府消防局訂定發布之 A 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 (三) 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 1 日後輪休 1 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未涉及下列何種憲法原則或基本權利？
- (A) 法律保留原則
  - (B) 平等原則
  - (C) 服公職權
  - (D) 健康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一)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參照)。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護(本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參照)。人民擔任公職後，服勤務為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核心內容，包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事項，自應受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二) 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

(三) 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攸關公務人員得否藉由適當休息，以維護其健康，應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上開制度設計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不得使公務人員勤休失衡致危害健康。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基於其任務特殊性，固得有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惟亦須符合對該等公務人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

(四)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下稱系爭規定二)明文規定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令所屬公務員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實施休息例假制度。同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實施辦法。(即透過本條第 3 項之規定落實法律保留原則)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89 年 10 月 3 日以行政院(89)台人政考字第 200810 號令、



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09025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下稱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其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下稱系爭規定三)系爭規定二及三明文排除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享有一般公務人員常態休息之權利，然並未就該等機關應實施之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就此類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保障而言，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不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考量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8. 下列何者不屬於隱私權之保障範疇？
- (A)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不受行政機關任意侵擾
  - (B)人民自行決定是否將指紋資料留存於出入境管理機關
  - (C)人民請求行政機關更正記載錯誤之個人戶籍資料
  - (D)人民請求記者刪除先前自願接受採訪之影片。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603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2.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8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14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14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3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8條第2項、第3項強制人民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22條、第23條規定之意旨不符，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3.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二) 與其他選項對照可知，人民請求記者刪除先前自願接受採訪之影片，尚不涉及隱私權之保護。蓋其標的並非必然涉及個人之隱私。

9. 下列何者不屬於基本權利發展史上，具有重要代表性者？

- (A)1215 年英國大憲章 (B)1789 年法國人權宣言  
(C)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 (D)1958 年法國第五共和憲法。

【解析】

(一) 選項(A)、(B)、(C)均屬人權發展史上重要歷史文件，然 1958 年法國由於阿爾及利亞問題，使得政局動盪，戴高樂出掌政權，修訂憲法，法國第五共和成立。第五共和憲法雖然也採行政、立法、司法分立的結構，但在設計上刻意強調行政權並壓抑立法權，賦予總統較大權力，以期建立穩定且有效率的政府；靠著這樣的憲政體制設計，第五共和建立後，政治局勢很快便穩定下來，但也造成行政權強勢，而國會積弱不振的現象，因此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法國國會便開始一連串修憲動作，試圖改善行政、立法的失衡關係，並且發揮更多國會制衡力量。法國第五共和憲法在行政體制上，仍然保留了內閣制的精神，內閣必須向國會負責；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擁有憲法所賦予的實際權力，但卻非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總統和總理共同享有行政權力，形成二元權力結構，總統無權單獨治理，總理擁有所謂「提議權」和「副署權」的設計；總統主導整個政府，但由總理和內閣執行政務，並向國會負責。此種兼具總統制和內閣制的混合政體，被稱為「半總統制」或「雙首長制」。

(二)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對我國影響最為深遠者，實乃其確立雙首長制之基礎，而成為我國憲法修正所採用之基本制度。

10. 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在判斷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之爭議時，並未適用下列何種標準？

- (A)權力分立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職務性質相容性 (D)憲法明文規定。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19 號解釋文之說明：

1. 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者職務性質亦非顯不相容，惟此項兼任如遇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將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





代行職權之設計，與憲法設置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職位分由不同之人擔任之本旨未盡相符。引發本件解釋之事實，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

2. 行政院院長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提出總辭，係基於尊重國家元首所為之禮貌性辭職，並非其憲法上之義務。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乃總統之裁量權限，為學理上所稱統治行為之一種，非本院應作合憲性審查之事項。
3. 依憲法之規定，向立法院負責者為行政院，立法院除憲法所規定之事項外，並無決議要求總統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權限。故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所為「咨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院長，並咨請立法院同意」之決議，逾越憲法所定立法院之職權，僅屬建議性質，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

(二) 承上說明，信賴保護原則顯與上開釋字無關。

11. 關於我國立法委員產生方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立法委員由人民直接選出，係採取單一大選區聯立兩票制
- (B) 由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所選出之區域立法委員，應有 73 人
- (C)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代表之立法委員，係由獲得百分之 3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例選出
- (D) 各政黨所提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候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2 分之 1。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

I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II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

12.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關於監察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監察院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 (B)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 (C)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任期 6 年
- (D) 監察院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1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之規定：

I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 90 條及第 94 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II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 91 條至第 93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III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 98 條之限制。
- IV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 V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VI 憲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即監察院仍具備中央民意機關地位時之規定，因憲法增修而排除其適用)

13. 下列何者不屬憲法有關法官身分保障之範圍？

- (A) 從地方法院調任高等法院 (B) 由刑事庭法官轉任民事庭法官  
(C) 免兼庭長職務 (D) 因積案過多予以減俸。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39 號解釋文之闡述：

- (一)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除揭示司法權獨立之原則外，並有要求國家建立完備之維護審判獨立制度保障之作用。又憲法第 81 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旨在藉法官之身分保障，以維護審判獨立。凡足以影響因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固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惟不以憲法明定者為限。若未涉及法官身分及其應有權益之人事行政行為，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尚非不得以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為合理之措置。
- (二) 依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之規定，各級法院所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各該審級法官兼任。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庭長監督各該庭（處）之事務，係指為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庭長於合議審判時雖得充任審判長，但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任之。充任審判長之法官與充當庭員之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時，審判長除指揮訴訟外，於審判權之行使，及對案件之評決，其權限與庭員並無不同。審判長係合議審判時為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之機制，與庭長職務之屬於行政性質者有別，足見庭長與審判長乃不同功能之兩種職務。憲法第 81 條所保障之身分對象，應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而不及於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又兼任庭長之法官固比其他未兼行政職務之法官具有較多之職責，兼任庭長者之職等起敘雖亦較法官為高，然二者就法官本職所得晉敘之最高職等並無軒輊，其在法律上得享有之權利及利益皆無差異。
- (三) 司法院以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八四）院台人一字第○八七八七號函訂定發布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人二字第一八三一九號函修正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其中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於庭長之任期屆滿後，令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為，僅免除庭長之行政兼職，於其擔任法官職司審判之本職無損，對其既有之官等、職等、俸給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性質上僅屬機關行政業務之調整。司法行政機關就此本其組織法上之職權為必要裁量並發布命令，與憲法第 81 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意旨尚無牴觸。

(四)健全之審判周邊制度，乃審判公平有效遂行之必要條件，有關審判事務之司法行政即為其中一環。庭長於各該庭行政事務之監督及處理，均有積極輔助之功能。為貫徹憲法第 82 條法院組織之法律保留原則，建立審判獨立之完備司法體制，有關庭長之遴選及任免等相關人事行政事項，仍以本於維護審判獨立之司法自主性（本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參照），作通盤規劃，以法律規定為宜，併此指明。

14.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不符合得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要件？

- (A)國家最高機關行使職權與其他最高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者
- (B)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有牴觸憲法者
- (C)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4 分之 1 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
- (D)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認為有牴觸憲法疑義者。

【解析】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之規定：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15.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69 號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縣地方制度事項如遇爭議，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應由立法院解決
- (B)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是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自不得以法律規範侵害自治權限
- (C)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採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不違反秘密選舉之憲法規定
- (D)涉及中央或地方權限劃分之爭議時，應依事務本質判斷權限歸屬。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69 號解釋文之見解：

- (一)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由……縣（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三、……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其中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 (二)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 129 條所規範，前開地方制度法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 129 條之問題。

16. 立法院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關於其法律屬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固有法及國內法
- (B)繼受法及國際法
- (C)固有法及成文法
- (D)繼受法及國內法。

【解析】

本題明確。兒童權利公約乃屬國際法，而該公約施行法乃將該公約之規範內容國內法化，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性質，即同時具備繼受法與國內法兩者。

17. 協助清朝起草民、刑律之制定，是何國的專家？

- (A)日本 (B)德國 (C)美國 (D)英國。

【解析】

- (一)《大清新刑律》(原稱《欽定大清刑律》)於1911年1月25日由清廷頒佈，由日本法學家岡田朝太郎以日本法律改編而成。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近代意義上之專門刑法典。
- (二)《大清民律草案》是中國第一部民法典草案，對以後的民法立法產生了一定之影響。該草案由清政府修訂法律館主持起草，於1911年完成。其體系乃仿照德國式民法草擬，分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五編。前三編委託日本法學家松岡義正、志田鉀太郎協助主編，後兩編則由法律館會同禮學館起草。

18. 法官無法找到適當的法規範(包含制定法與習慣法)針對個案進行裁判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無適當的法規範為依據，拒絕裁判  
(B)針對民事案件，依據法官個人之主觀價值，進行判決  
(C)針對民事案件，依據法理，進行類推適用，判決爭議  
(D)針對刑事案件，進行類推適用，判處被告有罪，並因此加重刑罰。

【解析】

按各選項說明如下：

- (A)法官不得拒絕審判，即貫徹並落實不告不理、告即應理之程序法則；
- (B)依據憲法第80條之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依法審判乃法官之憲法義務，亦為程序法之核心法則，故不容許法官僅憑個人主觀價值進行民事案件之判決；
- (C)依據民法第1條之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故法官得依據法理類推適用相關之規定而為民事案件之判決，又稱為「法律續造」；
- (D)依據刑法第1條之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由於刑法乃明文採取罪刑法定主義，故於審理、判決被告有罪與否時，排斥類推適用，故稱禁止類推適用原則。

19. 下列有關我國刑法效力的敘述，何者錯誤？

- (A)我國留學生在德國遭德國人殺害之事件，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B)我國國民在泰國販毒，經泰國法院裁判確定且服刑完畢，我國不得對同一行為再定罪  
(C)犯罪發生在航行於公海之我國籍漁船，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D)我國公務員於日本犯公務侵占罪，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解析】

依據刑法第9條之規定：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20. 關於公務員偽造文書相關罪名，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是純正身分犯
  - (B)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是純正身分犯
  - (C)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中的「明知不實事項」，指直接故意
  - (D)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中的「明知不實事項」，不包括間接故意。

【解析】

- (一) 依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03 號刑事判決要旨：

刑法上之身分主要可分構成身分與加減身分，前者指構成要件上之身分，以具一定身分為可罰性基礎者，如公務員貪污之各種犯罪所規定之身分（學理上稱之為純正身分犯），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身分，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仍以正犯或共犯論，僅得減輕其刑；後者以具一定身分為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原因者稱之，如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所定之身分（學理上稱之為不純正身分犯），其無特定身分之人，依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科以通常之刑。觀諸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於 89 年 11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為防範銀行、外國銀行及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藉職務牟取不法利益，爰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制度，而較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加重其刑事責任」及「為避免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第一項犯罪之行為，而嚴重損害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爰明定得加重處罰，以收嚇阻之效」可知，增訂該條第一項之目的以具有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身分為構成犯罪之特別要素，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防堵藉職務之便而牟取不法之利益；而增訂第二項之目的以二人以上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處理銀行事務時，共同違背其職務之行為，類於集團式犯罪，危害銀行信用、財產或其他利益既深且鉅，甚且紊亂國家金融秩序，造成國家財政危機，自有嚴加處罰之必要。因之，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乃以具有「銀行負責人或職員」為犯罪成立之特別要素，自屬學理上之純正身分犯；而第二項乃以行為人已具有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身分，因「人數」達二人以上為量刑之加重規定，與「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身分無涉，自非學理上所稱「不純正身分犯」。

- (二) 另參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710 號判例要旨：

刑法第 214 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上訴人等以偽造之杜賣證書提出法院，不過以此提供為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至其採信與否，尚有待於法院之判斷，殊不能將之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同視。

- (三) 承上開見解，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本條顯然並未限制行為人之身分，故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非純正身分犯。



21. 依據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有關著作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所謂的「公眾」，不包含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
  - (B)著作人於完成著作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著作權登記，始能享有著作權
  - (C)行政院所發布之新聞稿，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 (D)表演人對既有民俗創作之表演，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解析】

各選項說明如下：

- (A)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B)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C)依據著作權法第 9 條之規定：
  - I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II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D)表演人對既有民俗創作之表演，亦受著作權法保護。

22.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雇主實施下列何事項不需經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
- (A)將勞動基準法所訂之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 (B)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時，將勞工之工作時間延長
  - (C)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將勞工之工作時間延長
  - (D)經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後，雇主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解析】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之規定：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23. 下列何者不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 條之 1 所規定預防性羈押之要件？
- (A)經法官訊問
  - (B)有犯違反保護令、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者
  - (C)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
  - (D)曾有違反保護令之規定，威脅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者。

【解析】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 條之 1 之規定：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24. 下列何者不是地方自治事前監督之方式？

- (A)核定 (B)宣告無效 (C)核備 (D)備查。

【解析】

(一) 以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之規定為例：

I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II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III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IV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二) 依據上開規定，足見函告 ( 或宣告 ) 無效乃屬事後監督之方式。

25. 下列何者就其職務相關事項，有出席立法院「委員會」接受質詢或備詢之義務？

- (A)司法院秘書長 (B)監察院院長 (C)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D)考試院院長。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61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 62 條及 63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並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 67 條又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憲法增修條文就此未加修改。是憲法雖迭經增修，其本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並無變更；而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復仍維持不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前述職權，其所設之各種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藉其答覆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議案涉及之事項。抑有進者，立法委員對於不明瞭之事項，尚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之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業經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有案。立法委員於詢問以前，或不知有相關參考資料，須待詢問而後知之；於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以後，倘對其內容發生疑義，須待進一步詢問，以期澄清者，其邀請到會之政府人員，尤不得置之不理。又因我國憲法上中央政制，與一般內閣制有別，立法委員既不得兼任官吏，則負



責事前起草或事後執行法案之政府人員，於議案審議過程中參與備詢，自有其必要。故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時，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人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檢察官、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參謀總長為行政院所屬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其統御、指揮之參謀本部及陸、海、空、勤等各軍種總部，並非獨立於行政系統以外之組織。參謀總長雖非增修條文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乃屬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之政府人員，要無疑義。參謀總長負責國防之重要職責，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均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就與參謀總長職務相關之事項，邀請其列席備詢，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之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則免予答覆。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既得就其所掌有關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各該機關之預算案並應經立法院審查，則其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如司法院秘書長)，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依上開憲法規定，應邀說明之必要。惟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固得依憲法第 71 條規定列席立法院會議陳述意見，若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列席備詢。三院所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人員，例如法官、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亦同。

(二) 復依據釋字第 498 號解釋文之見解：

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雖得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到會備詢，但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自主、獨立之地位，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之層級體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於此情形，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未到會備詢時，立法院不得因此據以為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以確保地方自治之有效運作，及符合憲法所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均權原則。

26. 下列何種行政處分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A) 經聽證程序而作成之土地徵收處分
- (B) 核發公費獎學金之決定
- (C) 處分機關大量作成之超速違規處分
- (D) 學校對違反校規之學生處以退學處分。

【解析】

-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復依據同法第 103 條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1. 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2. 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3. 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4. 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5. 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6. 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7. 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8. 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 (三) 除(D)之外，其他選項之正確描述如下：
- (A) 經聽證程序而作成之土地徵收處分，因已依法行聽證程序，故無須另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B) 核發公費獎學金之決定，其性質非屬負擔或不利處分，亦無需給與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C) 處分機關大量作成之超速違規處分，適用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1 款之規定，無須給與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7.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下列何者無須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A) 共有物所有權之全部拋棄  
(B) 以共有之全部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C) 將共有物由建地變為農地  
(D) 共有動產之應有部分移轉。

【解析】

依據民法第 819 條之規定：

I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II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28. 甲女係乙男、丙女二人婚姻關係中受孕所生，丙自始知乙非甲之生父，乙不知；結婚三年後，乙、丙二人離婚，甲於成年前二年經丙告知乙非其生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民法規定，甲視為乙、丙之婚生子女  
(B) 丙於離婚時，仍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C) 甲於成年後二年內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D) 乙即使於甲成年後，始知悉自己非甲之生父，因甲已成年，不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063 條之規定：

I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II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III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 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為之。

(二) 選項之正確描述如下：

(A) 依民法規定，甲受乙、丙婚生子女之推定，而非視為；

(B) 丙於離婚時，不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其訴權已經時效消滅；

(D) 乙即使於甲成年後，始知悉自己非甲之生父，乙仍得自知悉時起 2 年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29. 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須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

(B)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

(C) 應先命地方自治團體於一定期限內作為，但情況急迫者，得逕予代行處理

(D) 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之規定：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I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III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IV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V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現行制度下亦已無聲請司法院解釋之空間，故選項(D)之描述錯誤，為本題之正解。)

30.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關於回復原狀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B)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C)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解除契約時之利息償還之

(D)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解析】

依據民法第 259 條之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下列之規定：

- 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 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 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 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 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 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A	B	B	C	A	C	B	D	D	B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B	C	C	D	C	D	A	C	B	B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答案	A	B	D	B	A	D	D	C	D	C

## 【憲法】補充資料

### ◎從釋字到判字（釋字第 800 號到判字第 15 號）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字號	所涉基本權利	重點內容
800	宣告法令違憲解釋後再審最長期間計算案	<p>◎解釋文重點</p> <p>(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於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基於同一法理，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二) 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50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受上開行政訴訟法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p>
801	羈押日數算入無期徒刑假釋已執行期間案	<p>一、解釋文重點</p> <p>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同條時，移列同條第 3 項，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其中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 二、闡述之憲法原則

- (一) 基於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立法者對相同事物，應為相同對待，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皆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本院釋字第 666 號、第 687 號及第 793 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而定。因羈押涉及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立法者就羈押日數能否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如有差別待遇，應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
- (二) 按刑法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 1 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1 日……。」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同條第 2 項即系爭規定明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據此，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報請假釋時，其於裁判確定前曾受羈押之日數，逾 1 年部分，始算入已執行之期間，但羈押日數未逾 1 年部分，則不算入，有期徒刑受刑人報請假釋則無此限制。是系爭規定造成無期徒刑受刑人與有期徒刑受刑人間，就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是否折抵或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存有差別待遇。
- (三) 裁判確定前之羈押，固有一般性羈押與預防性羈押之別，惟不論被告最終係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宣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及實際上之不利影響，則無不同，而無必須差別評價之必要。立法者就羈押日數得否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

		<p>間，固有其一定之形成空間，但如在政策上已經決定得算入，即不應再刻意區別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且對無期徒刑受刑人給予明顯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四) 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所採取差別待遇之手段，與其所示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仍應有不同標準，用符公平之目的達成間，難謂有實質關聯，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亦即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應全數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p>
802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案	<p>一、解釋文重點</p> <p>(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第 22 條契約自由及第 7 條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二、闡述之憲法原則</p> <p>(一) 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工作權，旨在保障人民自主選擇職業及從事相關業務行為之自由。國家為維護他人權益、健全交易秩序、防範違法之逐利行為等公益，仍得以法律對之有所限制。法律對於工作權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本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如其限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其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非憲法所不許（本院釋字第 778 號解釋參照）。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p>



		<p>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為維護正當公益，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參照）。</p> <p>(二) 跨國（境）婚姻媒合所媒介之雙方當事人，其語言、經濟條件、文化多半有所差異，且涉及移民事宜，如跨國（境）婚姻媒合得請求報酬，可能會為求報償，而利用資訊不對稱，勉強撮合或矇騙雙方，或假借婚姻媒合而為移民，甚至販運人口。再者，在實務上，跨國（境）婚姻媒合如許其要求或期約報酬，可能會將受媒合之婚姻商品化，亦有物化女性之疑慮。</p> <p>(三)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之要求，應視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法規範所採取之分類如未涉及可疑分類，且其差別待遇並不涉及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本院自得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本院釋字第 768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如其立法目的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無違。</p> <p>(四) 查立法者考量跨國（境）婚姻雙方當事人間之可能差異、其等與媒合者間之資訊不對稱、甚至人口販運等問題，相較於非跨國（境）婚姻媒合，往往更為明顯，也更可能發生；又跨國（境）婚姻更涉及跨國（境）人口移動與移民，致為結婚而離開本國之一方常會因身處異國而遭受更大之壓力，甚至是不當壓迫，此則為非跨國（境）婚姻媒合所無之情形，乃制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針對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要求或期約報酬予以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以防免媒合者為營利而忽略上述問題或致該等問題更為嚴重。核其目的係為健全跨國（境）婚姻媒合環境，以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防杜人口販運及避免物化女性、商品化婚姻等（上開內政部函參照）。</p>
--	--	--



		<p>上開目的所追求之公共利益，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分類及差別待遇亦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而有合理關聯。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五)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固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當原則。惟立法者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給予處罰，如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範圍，對於個案處罰顯然過苛之情形，並有適當調整機制者，應認係屬立法形成自由範疇，本院原則上應予尊重（本院釋字第 786 號解釋參照）。</p>
803	原住民狩獵案；得另參釋字第 718 號解釋之解釋模式	<p>一、解釋文重點</p> <p>(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嗣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時，就自製之獵槍部分，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就除罪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稱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p> <p>(二)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p> <p>(三)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p>



		<p>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p> <p>(四) 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p> <p>(五) <u>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u></p> <p>(六)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 20 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u>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u>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p> <p>二、闡述之憲法原則</p> <p>(一)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p>
--	--	---

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是原住民族之文化為憲法所明文肯認，國家有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之義務（本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參照）。身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原住民，其認同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雖未為憲法所明文列舉，惟隨著憲法對多元文化價值之肯定與文化多元性社會之發展，並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尊重少數民族之發展趨勢，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進而維繫、實踐與傳承其所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依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

(二) 狩獵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藉由狩獵活動，原住民個人不僅得學習並累積其對動物、山林與生態環境之經驗、生活技能與傳統知識，從而形塑其自身對所屬部落族群之認同，並得與其他原住民共同參與、實踐、傳承其部落族群之集體文化，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重要環節。是原住民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乃前述原住民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三) 自然生態環境係人類生存與永續發展之根基，且為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健全發展之所繫，是自然生態環境保護乃國家重要任務之一，亦為長年來國際社會共同努力之目標。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依此，憲法不但肯認環境生態保護之重要價值，亦課予國家有積極保護



環境生態之義務。野生動物之保育乃生物多樣性保護及達成自然生態體系平衡所不可或缺者，自為國家環境生態保護義務之重要內涵。是國家基於憲法所肯認之各種重要價值及法益之保護，而為各種立法與政策之推動時，均應力求與環境生態保護，包括與野生動物保育間之平衡。

- (四) 準此，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固受憲法所保障，惟為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護，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鑑於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與野生動物之保護，皆屬憲法所保障之重要價值，是相關限制是否合憲，本院爰適用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目的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限制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而並未過當，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 (五) 生命權及身體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689 號、第 780 號及第 792 號解釋參照）。另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為其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而受憲法保障，國家既許可原住民得依法持有自製之獵槍而進行狩獵，自負有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義務，俾利其行使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而自製獵槍係原住民合法狩獵工具之一，若於法制上對其規格與製作過程有所規範，自應履踐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國家義務，除應使其具備一定之打獵功能外，亦應同時顧及獵人以及第三人於槍枝製作、使用時之生命與身體之安全，以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及原住民與第三人之生命權及身體權。
- (六) 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所為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即使限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將會對野生動物，尤其是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生存已面臨危機之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造成相當大危害。從而，立法者於規範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範圍時，除有特殊例外（例如

		<p><u>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u>），應<u>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u>；於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管制規範之情形，主管機關應審慎衡酌野生動物之保育、物種多樣性之維護及自然生態之平衡等重大公共利益，尤其考慮其珍貴性、稀少性與存續危機之具體情形，就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始得予許可，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p>
804	非法重製光碟罪案	<p>一、解釋文重點</p> <p>（一）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規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本文規定：「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所稱「重製」，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上開規定有關以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亦尚無違背。</p> <p>（二）同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同法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本文規定有關以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p> <p>（三）同法第 100 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之罪者，不在此限。」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 二、闡述之憲法原則

(一) 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94 號、第 799 號及第 803 號解釋參照）。

按法官於個案適用法律規定時，本應為適當之解釋，以確定其意涵，並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與必要，且於任何個案之適用均應毫無疑義者，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官於個案適用時，如遇少數邊界案例而有認事用法之疑義，應本獨立審判之權責，自行研究後而為裁判。此亦為本院與各級法院間，應有之權限區別及角色分工。

(二)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對於犯罪行為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是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第 790 號解釋參照）。

(三)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應視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722 號、第 791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

		<p>(四) 立法者就侵害同一法益之犯罪類型，如考量犯罪目的、手段或結果等不同因素，採不同法定有期徒刑期間或罰金額度之處罰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事關刑罰制裁，其立法目的如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所採之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即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p> <p>(五) 國家對於犯罪行為，本有依職權主動追訴之職責。立法者如考量犯罪行為所侵害之法益類型與程度、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特殊關係等因素，基於尊重被害人之意願，而就特定犯罪設定為告訴乃論之罪，屬於刑事立法政策之選擇，其因此與其他非告訴乃論之罪形成之差別待遇，本院應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立法目的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且其所採之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p>
805	憲法本文第 16 條程序保障權；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p>(一)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本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52 號及第 755 號解釋參照）；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 737 號及第 755 號解釋參照）。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p> <p>又，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內容，固應由立法者依各類程序之目的與屬性等因素，制定相關法律，始得實現（本院釋字第 512 號、第 574 號及第 752 號解釋參照）。惟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所定相關程序規範，無正當理由而未賦予其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即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固然有別，然</p>



		<p>其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p> <p>(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p>
806	憲法第 15 條職業自由之限制	<p>(一) 按街頭藝人之藝文活動，固因使用街道等公共空間，逾越通常使用範圍，構成公物之特別使用，基於社會秩序之維護，而須納入管制，並經許可，始得為之。但此並不改變街頭藝人之藝文活動仍屬受憲法保障之職業自由與藝術表現自由之事實，與室外集會遊行，使用街道，構成公物之特別使用，依然受憲法集會自由保障之情形，並無二致。是對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管制，如構成對人民職業自由及藝術表現自由之限制，即應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始符合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次按我國縣（市）、直轄市等地方層級實施地方自治，地方議會行使地方立法權，議會議員由地方居民選舉之，地方首長行使地方行政權，由地方居民選舉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4 節參照）。是地方自治事項，凡涉及對居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根據法治國原則相同法理，同樣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應以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或經自治條例明確授權之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p>

		<p>自治規則定之。</p> <p>(二) 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其內涵包括職業自由。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即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本院釋字第 749 號及第 778 號解釋參照）。</p> <p>(三) 按街頭藝人自古有之，以街頭走唱作為謀生之方式，亦屬人民職業自由之選項。許可辦法之制定目的，係為鼓勵並規範收費性之藝文活動，以促進臺北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臺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施行之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廢止）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 1 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及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合併觀察上開三規定所形成之審查許可制度，其中對人民職業自由與藝術表現自由限制之部分，未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亦未獲自治條例之授權，與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p> <p>(五) 上開三規定就街頭藝人之技藝加以審查部分，已涉及對人民選擇在臺北市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人職業主觀條件之限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職業選擇自由之意旨有違。至於就街頭藝人所從事之藝文活動，是否適合於指定公共空間為之加以審查部分，尚無違比例原則。</p>
--	--	--



		<p>(六) 上開三規定就涉及審查藝文活動內容之部分，其管制目的難認符合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藝術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但對是否適合於指定公共空間表演加以審查部分，則與比例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p>
<p>807</p>	<p>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憲法第 15 條之工作權</p>	<p>(一)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分別定有明文。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惟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本院即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本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參照）。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p> <p>(二)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三) 系爭規定（即上開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雖以雇主為規範對象，但其結果不僅僅就女性勞工原則禁止其於夜間工作，且例外仍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始得為之，因而限制女性勞工之就業機會；而男性勞工則無不得於夜間工作之限制，即便於夜間工作亦無須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顯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對女性勞工形成不利之差別待遇。是系爭規</p>



		<p>定之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須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為合憲。</p> <p>(四) 系爭規定之所以原則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其立法理由依立法過程中之討論，可知應係出於社會治安、保護母性、女性尚負生養子女之責、女性須照顧家庭及保護女性健康等考量（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47 期第 45 頁至第 89 頁參照）。而主管機關亦認「衡諸女性勞動年齡期間，生育年齡占其大半；女性勞工上述期間，不僅身心健康負荷較諸男性為重，且其母體健康更與下一代是否健全有明顯直接關聯。從而，禁止雇主令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以免有違人體生理時鐘之工作安排，影響其身體健康，係基於使社會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之考量……。」（勞動部 110 年 7 月 6 日復本院意見參照）。基此，系爭規定之目的概為追求保護女性勞工之人身安全、免於違反生理時鐘於夜間工作以維護其身體健康，並因此使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等，固均屬重要公共利益。</p> <p>(五) 惟維護社會治安，本屬國家固有職責，且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更明定「國家應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因此，就女性夜行人身安全之疑慮，國家原即有義務積極採取各種可能之安全保護措施以為因應，甚至包括立法課予有意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雇主必要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之義務，以落實夜間工作之婦女人身安全之保障，而非採取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方法。乃系爭規定竟反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由，原則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致女性原應享有並受保障之安全夜行權變相成為限制其自由選擇夜間工作之理由，足見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p> <p>(六) 其次，從維護身體健康之觀點，盡量避免違反生理時鐘而於夜間工作，係所有勞工之需求，不以女性為限。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者，亦難謂因生理結構之差異，對其身體健康所致之危害，即必</p>
--	--	--



然高於男性，自不得因此一律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至於所謂女性若於夜間工作，則其因仍須操持家務及照顧子女，必然增加身體負荷之說法，不僅將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拘泥於僅得扮演特定角色，加深對女性不應有之刻板印象，更忽略教養子女或照顧家庭之責任，應由經營共同生活之全體成員依其情形合理分擔，而非責由女性獨自承擔。況此種夜間工作與日常家務之雙重負擔，任何性別之勞工均可能有之，不限於女性勞工。又，前述說法，對單身或無家庭負擔之女性勞工，更屬毫不相關。

(七) 此外，系爭規定之但書部分明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且依該但書規定提供相關設施後，即得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亦即以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作為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程序要件。就雇主對勞工工作時間之指示而言，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程序，通常固具有維護勞工權益之重要功能，避免弱勢之個別勞工承受雇主不合理之工作指示而蒙受生命身體健康之危害。然而，女性勞工是否適於從事夜間工作，往往有個人意願與條件之個別差異，究竟何種情形屬女性勞工應受維護之權益，本難一概而論，未必適宜全由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代事業單位所有女性勞工而為決定。況各種事業單位之工會組成結構與實際運作極為複雜多樣，工會成員之性別比例亦相當分歧，其就雇主得否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所為之決定，是否具有得以取代個別女性勞工之意願而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正當性，實非無疑。基此，系爭規定以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作為解除雇主不得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管制之程序要件，此一手段與系爭規定目的之達成間，亦難謂存有實質關聯。

(八) 綜上，系爭規定對女性勞工所形成之差別待遇，難認其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實質關聯，更淪於性別角色之窠臼，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808	<p>法治國原則；行政刑罰與刑事罰之競合以及一罪不二罰原則之貫徹</p>	<p>(一)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p> <p>(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三) 系爭規定就違反社維法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除明定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外，其行為應處罰鍰部分，仍依社維法相關規定處罰。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在於為防止違反社維法行為人故藉較輕刑罰，以逃避該法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之處罰，乃設但書規定，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處分，仍依該法規定處罰（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22 期院會紀錄第 71 頁參照）。惟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各種違法行為，原即包含具與刑罰相若之「輕罪」行為（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20 期委員會紀錄第 166 頁；第 78 卷第 51 期委員會紀錄第 184 頁、第 186 頁；第 80 卷第 22 期院會紀錄第 126 頁；第 80 卷第 45 期院會紀錄第 27 頁；社維法第 63 條、第 67 條、第 70 條、第 74 條、第 77 條、第 83 條、第 85 條、第 87 條及第 90 條立法理由：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22 期院會紀錄第 83 頁至第 86 頁、第 91 頁至第 92 頁、第 94 頁、第 97 頁至第 98 頁、第 100 頁至第 101 頁及第 111 頁至第 117 頁等參照），第 28 條所定之量罰審酌事項，亦與刑法第 57 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相同；另依第 92 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p>
-----	--------------------------------------	--



		<p>除該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綜上，<u>可知此等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準此，系爭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u></p> <p>(五) <u>至無罪判決確定後得否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部分，因與原因案件事實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另社維法第 38 條但書關於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因該等處分實質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與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均併此敘明。</u></p>
809	<p>憲法第 15 條之職業自由；</p>	<p>(一)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612 號及第 637 號解釋參照）。按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限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立法者如係為追求公共利益，所採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執行職業自由之意旨無違（本院釋字第 802 號及第 806 號解釋參照）。</p> <p>(二) 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應設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估價師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第 2 項亦即系爭規定明定：「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限制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使不動產估價師僅能以單一事務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係對其執業方式所為之限制，涉及執行職業自由之干預。另查不動產估價師係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p>

定所稱之應經依法考選銓定之專門職業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附表第 28 款規定參照），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及人民之財產有密切關係，與一般營利事業追求商業利潤有所不同，國家非不得對其為相當之管制。是如管制之目的係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 (三) 不動產估價品質之良窳，影響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至鉅。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舉凡法院有關不動產之鑑定估價業務及拍賣不動產之底價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值評估、金融機構貸款及有關資產徵信估價、聯合開發權益分配評估或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業務，均有賴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而鑑估標的價格之決定係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業務之核心，估定價格所形成過程則具體呈現於估價報告書（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至第 16 條規定參照），則基於專門職業人員執行業務所具之專屬不可替代性，應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之特質，不動產估價作業中，與鑑估標的價格之決定及估價報告書之製作有密切相關部分，均應由不動產估價師親自執行，以確保不動產估價品質。系爭規定考量不動產估價師之執行業務並無地區之限制，為使不動產估價師之管理事權統一，並使估價師從事估價業務之權責與名實相符，乃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限制其等僅於一處設立事務所，以利管理並避免借照執業（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51 期院會紀錄第 62 頁參照），從而維護不動產估價品質，以保障委託人財產權益及不動產交易安全，並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其目的係追求公共利益，洵屬正當。





		<p>(四) 不動產估價師法為確保不動產估價品質，就不動產估價師如何進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執業方式多有限制。系爭規定明定不動產估價師僅能於一處開業設立事務所，使主管機關檢查不動產估價師業務之管理事權統一，得更有效進行不動產估價師是否依法執行業務之檢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 條、第 10 條、第 21 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參照）。再者，不動產估價作業須勘估標的狀態，其估價所需專業知識通常與估價標的所在之人文民情有密切關係（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參照），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雖可能更便利其業務之執行，惟難免增加其為執行估價業務之便宜，而將受託之業務違法交由他人執行之誘因，系爭規定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有助於減少上開誘因，是就避免不動產估價師未親自執行估價業務等違規行為而言，亦難謂無預防之效。至系爭規定雖限制不動產估價師僅能設置單一事務所，然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係一處開業，全國執業，其執業區域本無限制（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51 期院會紀錄第 62 頁第 9 條立法說明參照），自不存在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應例外允許不動產估價師於事務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問題，與本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之情形尚屬有間。</p> <p>(五) 綜上，系爭規定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六) 系爭規定限制不動產估價師分事務所之設立，雖攸關行政管理之效能，然不動產估價師一處開業全國執業既為立法之意旨，則立法者即應注意衡酌不動產估價師行業之發展及社會大眾對不動產估價師專業信任度之提升，並參酌其他專門職業人員關於事務所與分事務所設立規定之沿革等因素，就系爭規定適時檢討，併此指明。</p>
--	--	---

810	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與工作權；	<p>(一)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本院釋字第 709 號、第 770 號及第 771 號解釋參照）。立法者就人民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法定作為義務，而課予繳納代金義務者，仍屬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該限制須合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未依法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而須繳納代金，其金額如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允宜有適當之減輕機制（本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參照），以避免於特殊個案情形，可能因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造成代金繳納義務呈現顯不相當，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如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三) 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第 3 項規定：「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 1 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另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即系爭規定明定：「……第 12 條第 3 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據此，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其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於履約期間應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未進用足額之原住民者，則負有繳納代金之義務，並依系爭規定計算其金額。</p> <p>(四) 查，前揭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尚無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其與工作權內涵之營業自由之意旨並無不符，業經本院作成釋字第 719 號解釋。</p>
-----	-------------------	---



		<p>(五) <u>次查，系爭規定係以得標廠商未依相關規定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之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代金金額，其目的係為提升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之意願（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1 日復本院函說明二及四參照），洵屬正當；其所採之手段亦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u></p> <p>(六) 惟系爭規定關於代金金額計算之方式，一律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未考慮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情事以及採購金額大小等情狀，可能造成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情事，致使得標廠商須以採購金額以外之其他財產，繳納與採購金額顯不相當之代金，已逾越人民合理負擔之範圍。對此，本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理由書第 6 段業已敘明有關機關應就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金額之情事，儘速檢討改進，然立法者迄今仍未修正。</p> <p>(七) 綜上，<u>系爭規定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u>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p>
811	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社會保險制度之確立與運用	<p>(一) <u>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為憲法第 155 條前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所明定。公保係國家為照顧公教人員生老病死及安養，運用保險原理而設之社會福利制度（本院釋字第 434 號解釋參照），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其所定各種給付中之養老給付，乃國家於公教人員年老退休或符合其他法定事由時，以金錢給付方式履行對其之照顧義務，是公教人員依法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權利，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本院釋字第 246 號、第 434 號及第</u></p>

596 號解釋參照)。惟立法者對於社會保險制度之建構，本享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包括公保、養老給付在內之各種社會保險給付之請領要件及金額，應由立法者盱衡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人口增減及結構變遷可能對社會保險帶來之衝擊等因素而為規範。是立法者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就被保險人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相關權利施以限制，例如公教人員得否參加公保及採認保險年資，涉及其是否符合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及依此所得請領之數額，如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 (二) 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係區分不同職域依序開辦，於同一保險制度下給予各種保障與給付，各職域社會保險依身分職業強制納保，本不應重複參加，以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系爭規定一乃明定：「(第 3 項) 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系爭規定二明定：「(第 4 項)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第 3 條所列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亦即原則上，公保之被保險人，若重複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則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認；如於該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亦不予給付；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重複加保者，所繳交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其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已構成對被保險人受憲法保障財產



權之限制。核其目的，係為避免重複保障，浪費公共資源，對於同一被保險人重複配置資源（各該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均有政府負擔補助比例，例如公保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等規定參照），並避免對於被保險人產生同一保險事故得重複請領給付之不當誘因，其所追求者係正當公共利益，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亦有合理關聯，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 (三)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第 3 條所列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惟關於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並申請追溯加保者，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並未規範，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
- (四) 於本解釋公布後，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812	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憲法明顯區隔原則	<p>一、審查原則</p> <p>(一) 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第8條所定人民之人身自由，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人身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至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則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本院釋字第384號、第690號、第708號、第710號及第799號解釋參照）。</li> <li>2. 如附表五所示之系爭規定一至七所規定之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及第52條規定參照），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保安處分執行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52條至第63條規定參照），已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造成重大限制。是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本院釋字第799號解釋參照），其目的應係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對受處分人權利侵害最小者，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li> </ol> <p>(二)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規範及其執行，應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我國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立法者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除就其犯罪行為依法處以刑罰外，另就其反社會人格或危險性格，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換言之，保安處分並非針對犯罪行為人</u></li> </ol>
-----	---------------------	---





過去之犯罪行為所科處之刑罰，而是針對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為預防其未來犯罪，危害社會大眾安全，所實施之矯治性措施，其與刑罰之憲法上依據及限制有本質性差異。從而，保安處分，尤其是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設計及其實際執行，整體觀察，須與刑罰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參照）。

2. 強制工作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立法者如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除刑罰之制裁外，另施以強制工作，以期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並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有關強制工作之規範與其執行，即須與刑罰及其執行明顯有別，以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 二、刑法第 90 條所定強制工作部分

- (一) 94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所定刑前強制工作，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

1.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下稱 94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即系爭規定一明定：「（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 2 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 3 年。」係以「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為令入勞動場所施以強制工作處分之對象，處分期間一律為 3 年，並於刑之執行前為之。考其目的，應在於以強制工作之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與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俾矯正受處分人之犯罪習慣、遊蕩或懶惰習性，避免其犯罪服刑完畢復歸社會後再犯罪，危害治安，寓有積極為犯罪特別預防之意旨。基於維護治安與預防犯罪乃國家極重要之任務，是系爭規定一所欲追求之目的可認屬特

		<p>別重要公共利益。</p> <p>2.查系爭規定一為實現上開目的所採之強制工作手段，係於受處分人受刑之執行前，拘束其人身自由於特定勞動場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及第52條規定參照），並使其從事指定之作業或接受特定技能訓練。該手段是否有助於矯正受處分人之犯罪習慣、遊蕩或懶惰習性，並預防其日後再犯，固非毫無疑問，然習得用以謀生之一技之長，依常理一定程度當有助於受處分人出獄後經營正常社會生活，進而預防其日後再犯，是系爭規定一應尚無違背適合性原則。</p> <p>3.次就系爭規定一所採強制工作手段之必要性而言，系爭規定一之目的固在追求犯罪特別預防而有其正當性與重要性，惟犯罪特別預防本為刑罰重要目的之一，包括徒刑在內之各種刑罰之科處與執行，均係為貫徹犯罪特別預防目的之手段，並非須藉由獨立於刑罰手段之外，另以對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不下於刑罰之強制工作手段始得為之。此外，依系爭規定一所施以強制工作之內容，無論是以啟發國民責任觀念為目的而設計之教化課程，或以學習一技之長，訓練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為目的而設計之各種項目，或於無技能訓練課程時，而在工場進行之一般性作業，客觀上均非不得於受處分人受刑之執行期間實施；況依目前監獄行刑實務，各監獄亦多已開辦各種技能訓練課程，受刑人於刑罰執行期間即得以接受適當之技能訓練，並無為此另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再者，系爭規定一所採刑前強制工作之情形，受處分人強制工作期滿後，仍應入監執行有期徒刑，而非直接回歸社會，從而其於強制工作期間所習得技能，於刑滿出獄時極可能已荒廢生疏，致使強制工作協助受處分人復歸社會之功能大為降低甚或難以發揮。反之，如能於服刑期間即對受處分人（受刑人）施以強制工作之教化課程、技能訓練及一般作業，使其刑滿</p>
--	--	--



出獄復歸社會後，即得直接發揮獄中所學，經營正常社會生活，如此不僅是達成所欲追求目的之更有效手段，更因不必使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於受刑之執行前即遭受長時間重大限制，而明顯屬較小侵害手段。又，立法者針對出獄人復歸社會之保護與協助，亦設有更生保護制度，目的是使其得以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並預防其再犯罪，以維社會安寧（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此等制度就達成系爭規定一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更有直接助益，且無須限制受更生保護者之人身自由。是系爭規定一所定刑前強制工作手段，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

4.此外，依系爭規定一第 2 項規定，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一律為 3 年，即使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法院亦僅得於執行 1 年 6 個月後，且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始得依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系爭規定一既係為矯正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之惡習與預防其再行犯罪而設，則不問受處分人犯罪行為之型態與情節輕重，一律令強制工作 3 年，就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顯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

5.綜上，系爭規定一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

(二) 94 年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所定刑後強制工作，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下稱 94 年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即系爭規定二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

		<p>所定強制工作之執行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為之，與系爭規定一之規定不同，至二者之立法目的及強制工作之實施內容則無差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始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情形，因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完畢時，即得復歸社會，其於強制工作期間若習得一技之長，固可能更直接有助於其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然而，強制工作處分所欲達成之目的及其內容，均得於刑之執行期間內為之，已如前述，此不因強制工作係於刑之執行前或後實施而有不同。是系爭規定二所定強制工作，非屬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就此而言，其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必要性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p>
813	<p>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憲法第 166 之文化資產保存之基本國策</p>	<p>(一)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及第 732 號解釋參照）。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國家雖未剝奪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但限制其使用、收益或處分已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亦應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二) 另依憲法第 166 條規定，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係基本國策。國家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文資法（文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以保存、維護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其中有形文化資產部分，除古蹟外，亦包括本件爭議相關之歷史建築等（文資法第 3 條規定參照）。是系爭規定一及三關於歷史建築登錄之規定，其目的係為正當公益。按歷史建築又不能</p>



		<p>離其所定著之土地而存在，是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土地所有人即同受有相應承擔，因歷史建築登錄所生不能自由利用、不能對歷史建築所有人行使民法第 767 條規定之物上請求權等財產權能之社會責任及限制。上開對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限制，就歷史建築登錄所欲達成之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之目的言，自屬必要，不因土地所有人是否同意而有不同。從而系爭規定一及三就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尚難即認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p> <p>(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關於歷史建築登錄部分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尚難即認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p> <p>(四) <u>惟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究其性質，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u>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構成對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者，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妥為規定。</p>
--	--	---

憲法法庭裁判		
判字號	所涉基本權利	重點內容
1	身體自由與資訊隱私權；憲法第 8 條與第 22 條	<p>(一)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限制人身自由之措施，除須有法律明確之依據，並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外，更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第 708 號、第 710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其所應踐行之必要程序，應取決於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目的、方式、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亦應依此定相應之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690 號、第 708 號、第 710 號、第 799 號及第 812 號解釋參照）。</p> <p>(二) 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包含身體完整不受侵犯與傷害之權利，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是侵犯人民身體之措施，須有法律明確之依據，並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三) 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係保障人民就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揭露之對象、範圍、時間及方式等，享有自主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雖非不得立法強制取得所必要之個人資訊，惟其取得與利用個人資訊之目的、範圍與程序等重要事項，均應以法律明確規定，如授權以命令定之，亦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且應依個人資料之屬性、取得方式、利用目的與範圍等，設定相當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確保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露之適當防護機制，始無違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而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p>





		<p>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 6 項；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五）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u>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u></p>
2	<p>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憲法第 22 條思想自由</p>	<p>一、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p> <p>（一）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參照）。國家法律如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實，係干預人民之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而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會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p>

		<p>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系爭解釋參照）。</p> <p>(二)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就侵害他人名譽等人格法益，所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其後段規定（即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立法原意及向來法院判決先例，除容許於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外，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強制道歉手段。系爭解釋對此亦持相同立場，然以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上開強制道歉手段限於「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始屬合憲。</p> <p>(三) 按系爭解釋係以基本權利衝突之權衡方法，認「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惟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又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不論加害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強制公開道歉均會干預其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表</p>
--	--	---



意之言論自由。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包括機構或個人媒體等組織型態）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其立法目的須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手段須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

(四) 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出於自願且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論是表達其內疚或羞愧，皆為對被害人所受傷害之同理心表現，可讓被害人獲得精神上的安慰，感到受尊重，獲得安全感，從而重建對他人之信任。透過道歉，甚可宣示社會之共同價值觀，因而重建雙方及社會的和諧。故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本即得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以判決強制道歉。鑑於道歉所具之心理、社會及文化等正面功能，國家亦得鼓勵或勸諭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以平息糾紛，回復和諧。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以回復被害人名譽，其目的固屬正當。然由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亦有僅屬私人間爭議，且不致影響第三人或公共利益者，是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

(五) 次就限制手段而言，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就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係以金錢賠償為填補其損害之主要方法。縱認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屬不可或缺之救濟方式，其目的仍係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又上開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系爭解釋參照）外，亦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

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

- (六) 按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法院於審判過程或判決理由中，亦可鼓勵或期許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又加害人如自認有錯，仍可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之強制。反之，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得由被害人逕以加害人之名義刊載道歉啟事，再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實無異於容許被害人以加害人名義，逕自違反加害人自主之言論。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是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二、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

- (一)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就此，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曾明確論知：「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國家於非常時期，如仍不得以因應緊急事態為由而強制人民表態；則平時法制自更不得以追求其他目的（如維護名譽權等）為由，強制人民表態，以維護人民之思想自由。



		<p>(二) 強制道歉係強制人民不顧自己之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強制道歉除直接限制人民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p> <p>至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從主張思想或良心自由，是強制法人公開道歉尚與思想自由無涉，併此指明。</p> <p>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p> <p>四、本件聲請人均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p> <p>五、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如已執行，再審之訴判決應依本判決意旨廢棄上開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並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之 1 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p>
3	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憲法第 16 條之程序權保障	<p>(一)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第 654 號、第 737 號、第 762 號及第 789 號解釋參照），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p>

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此項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基本人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 6 條及日本國憲法第 37 條第 3 項等規定參照）。被告對於法院之裁判依法得提起上訴或抗告以聲明不服，係被告重要之防禦權。從而，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或抗告，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係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

(二)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羈押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乃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惟羈押強制處分限制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慎重從事為前提（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蒐集相關有利法令資訊以撰寫抗告書狀尋求救濟尤為不易，致其行使防禦權諸多困難，自我辯護功能幾近喪失；更因羈押裁定之法定抗告期間僅有 5 日，稍縱即逝。受羈押被告於此極為不利之情境下，唯有倚賴具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擔任辯護人為其提供及時有效之協助，例如獲知卷證資訊、提起救濟等，始能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並確保法院裁定羈押之慎重性與最後手段性。

(三) 關於偵查中羈押之決定，於 17 年 7 月 28 日制定公布刑事訴訟法之初，採行檢察官決定制，由檢察官訊問被告後羈押之，對於檢察官羈押或延長





		<p>羈押之處分，僅有被告始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縱於 71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偵查中辯護制度，亦僅有被告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被告之辯護人並無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權。</p> <p>(四) <u>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u>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p>
<p>4</p>	<p>憲法第 7 條種族平等；憲法第 22 條人格權、姓名權；原住民族之文化權</p>	<p>(一)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第 587 號、第 603 號及第 664 號等解釋參照）；而人格權保護的是特定人之身分、資格及能力，暨以此所衍生出之諸多與人不可分離之社會利益。又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與個人及所屬群體之身分認同密切相關。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地位及其政治參與等，又原住民之文化權利乃個別原住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之一環，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案；即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是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高度保障，乃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上開身分認同權復與原住民族之集體發展密切相關，就此而言，亦為應受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參照）。</p> <p>(二) 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惟須符</p>

		<p>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如係就受憲法高度保障之重要基本權之限制者，就該法規範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亦即其限制之目的應係為保護特別重要公益、手段應適合且必要，別無侵害較小之其他替代手段，並應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等。</p> <p>(三) 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準此，原住民身分法係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法規範，其認定目的則在保障原住民之權益等。</p> <p>(四) 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身分之取得，除須登記外（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規定參照），原則上係採血統或擬制血統主義（同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規定參照）及自我認同原則（系爭規定二參照）；但於系爭規定一及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則於血統主義之外，另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原住民文化認同要件。對不符上開附加要件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言，其原本依其所具原住民血統，而有之得因自我認同而具原住民身分之權利，於系爭規定一附加上開要件之結果，其原住民身分遭到否定，系爭規定一自己限制此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身分認同應受肯認之重要人格權。</p> <p>(五) 按我國原住民族本無姓之概念或傳統，而採「親子聯名」、「親子連家屋名」、「親從子名」等不同取名制度。要求子女從父或母之姓，此姓為漢姓，而非原住民文化傳統之取名。是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要求子女須從其原父或原母之漢姓，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限制手段，是否真有助於促進原住民文化認同，實有疑問。</p> <p>(六) <u>其次，促進原住民認同之方法多端，姓名只是其中之一，而且是相當形式之手段。如欠缺實際之養成過程，單純從原父或原母之姓或傳統名字亦未必真能顯現對原住民文化之認同，因為認同之</u></p>
--	--	---



形成及持續，需要有相關之養成、學習或生活過程。又依現行法制，原住民之身分及民族別均須登記後始得取得；與取用姓名相比，系爭規定一所稱父母之申請登記其子女為原住民，實即足以彰顯其認同。再相較於「先承認其身分，再要求培養認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要求「先從姓或取名，而後才有身分」之限制手段，也明顯並非侵害最小之限制手段。

(七) 依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之要求，應視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第 722 號、第 745 號、第 750 號、第 791 號及第 802 號解釋參照)。法規範如採種族分類而有差別待遇，或其差別待遇涉及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本庭應加強審查，而適用嚴格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

(八) 就原住民血統或血緣比例與認同之關聯言，不論原原結婚所生子女或原與非原結婚所生子女，兩者均具有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血統。後者最高為 50%，前者則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 50%，已可見原與非原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血緣比例，未必低於原原結婚所生子女。又前者之原住民血緣比例再低(如原父原母各僅具 25% 原住民血緣，子女亦僅具 25% 血緣比例)，仍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反之，原與非原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血緣比例(如 100% 原住民與 100% 漢人結婚所生子女應有 50% 原住民血緣)，縱使高於前述原原結婚所生子女，亦不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而須另外符合有關姓名取用之要求。何以原住民血緣比例還可能較高之原與非原結婚所生子女，卻比血緣比例可能較低之原原結婚所生子女，須有更強、更明顯之認同表現，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p>此等差別待遇之立法，顯然是假設原原結婚所生子女，必然有足夠之原住民認同，因此不要求另外有認同之表現；而原與非原結婚所生子女則必然欠缺足夠之原住民文化認同，因而為差別之待遇。又如果認為原原結婚所生子女可以透過登記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且其登記即足以彰顯其認同，則原與非原結婚所生子女之相同登記，為何就當然不足以彰顯其認同，而須另加姓名之要求？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所定之差別待遇，甚至是無據且顯然恣意。綜上，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附加上開要件之手段與其目的間難認係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難以通過嚴格審查，是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種族平等之意旨，違憲。</p> <p>(九)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暨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失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p>
5	<p>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p>	<p>(一) <u>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而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各該租稅法律規定時，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u></p>



係秉持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且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660 號、第 693 號及第 700 號解釋參照）。

- (二)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係以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原則上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9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惟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係於一定要件下，容許以「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作為列報跨年度盈虧互抵年度（下稱本年度）之全年所得額（即純益額，下稱純益額）之扣除額，為營利事業所得原則上以年度為計算期限之例外。此等例外規定之要件，除營利事業應屬公司組織，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外；並因「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之內涵，所得稅法並無明文，尚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後，始得將之（即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以核算本年度課稅所得額。是該管稽徵機關就營利事業「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之核定，乃營利事業列報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年度，課稅所得額應如何認列之前提。
- (三) 該管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認定本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時，既應先核定「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且各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上「課稅所得額」欄位之金額，係呈現稽徵機關就營利事業申報所得（虧損）之審查結果，並據以計算該年度應納之營所稅，非為盈虧互抵而設，是同但書規定所稱得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尚非逕指營

利事業於以前各該虧損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經核認之虧損數。稽徵機關之上級機關財政部為明確核定之基準，乃以系爭函：「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3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3 年之規定，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之現行規定為 10 年）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之核計為釋示，明示各期虧損之計算，應將各期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虧損數，以利該管稽徵機關行使核定權。

- （四）8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兩稅合一制，更有藉系爭函涉及而為本件原因案件所適用之 86 年版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使投資收益於營利事業獲配階段之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及將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以避免營利事業與個人股東間因盈餘分派致所得稅之雙重負擔，俾達成兩稅合一制最終由個人股東負擔投資收益稅負之目的。是在兩稅合一制下，營利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必需透過營利事業之分派盈餘，將投資收益全額併同股東可扣抵稅額最終分配予個人股東，始能達成兩稅合一制就投資收益最終由個人股東負擔較高稅率綜所稅（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參照；且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50 期委員會紀錄第 283 頁，兩稅合一制修法時，我國約有半數以上之股利所得屬適用百分之 30 及 40 個人所得稅稅率者所有）之目的；亦是在此獲配投資收益後分派盈餘之必需過程前提下，考量營利事業間投資收益稅負之雙重負擔對徵納雙方在課徵與申報程序之勞費，以及因投資收益稅負最終由個人股東負擔所產生之可能效益，於兩稅合一制下之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仍對營利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五) 然營利事業之營業難免有虧損，獲配投資收益之營利事業如有虧損，依法須彌補虧損後，始得分派股息紅利（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參照），是此等有虧損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投資收益已無從全額分派予其股東，從而將無從藉其獲配投資收益後之分派盈餘，達成兩稅合一制最終由個人股東負擔投資收益稅負之目的，遑論原欲對個人股東課徵較高稅率之綜所稅；加以營利事業獲配投資收益所併同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非於營利事業獲配投資收益階段，而係於最終被投資事業階段課徵一次營所稅時所支付，並最終併由個人股東負擔稅負及用以扣抵綜所稅，是就獲配投資收益之營利事業言，該投資收益是否含可扣抵稅額，對其年度營所稅之負擔並無意義，但於虧損年度，營利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雖已無從全額分派予其股東，惟與該投資收益所併同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最終卻仍可能全額分配予個人股東用以扣抵綜所稅。故於營利事業之虧損年度，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於兩稅合一制下存立之功能已有減損；從而，嗣後營利事業由虧轉盈，並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列報跨年度盈虧互抵，系爭函釋示各該虧損年度已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該年度全年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各該年度之虧損數，以其虧損數之餘額作為本年度（即列報跨年度盈虧互抵年度）純益額（即全年所得額）之扣除額，尚未牴觸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於兩稅合一制下之立法意旨，亦尚難謂因牴觸同條項規定於兩稅合一制下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有違。

(六) 財政部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亦不生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問題。惟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跨年度盈虧互抵制度，其政策選擇影響國家財政、經濟與產業發展，並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為避免疑義，有關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基準，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

6	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配；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本文第 107-110 條；本文第 148 條貨暢其流之規定	<p>一、中央與地方間權限分配之憲法原則</p> <p>(一) 憲法之框架規定</p> <p>1. 有關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憲法第 10 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就中央、省、縣之立法及執行事項，設有明文。至於直轄市之自治事項，憲法或其增修條文均無明文規定予以直接保障，而係以憲法第 118 條規定授權立法院以法律定之。在解釋上，直轄市自治權限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憲法所明文保障之省縣自治，立法者就此本享有一定之形成空間。然以我國有關地方自治之憲政實踐而言，立法者就直轄市之自治層級，大致與凍結前之省相當，而高於縣（市）（地制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參照）；然就直轄市自治事項之保障範圍，則與縣（市）自治事項幾乎完全相同（地制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參照）。是就本件所涉上開食品安全標準之訂定權限爭議，應認直轄市與縣（市）享有相同之權限或應受到相同之限制，而毋須予以區別。</p> <p>2. 依憲法第 10 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有關中央與地方間權限爭議之分配，如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已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例如憲法第 107 條規定專屬中央立法並執行權限之事項；憲法第 108 條所定事項之立法權限屬中央，其執行則由中央決定是否自行執行或交由地方執行；憲法第 109 條有關省自治規定業經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凍結而停止適用；憲法第 110 條則規定屬縣立法並執行之縣自治事項。是涉及中央或地方權限劃分之爭議時，首應探究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是否已有明文規定，或可據以解釋而劃分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於無明文且無從經由解釋而決定其性質究屬中央或地方之權限時，始由立法院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以政治途徑解決之（司法院釋字第 769 號解釋參照）。</p>
---	---	--



		<p>(二) 本件爭議之性質及所涉及之憲法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就本件所涉進口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爭議而言，食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5 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量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已明文授權並容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得不採零檢出標準，而另訂安全容許量標準。衛福部基於上述食安法規定之授權，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規定，就乙型受體素中之萊克多巴胺，增訂牛肉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再依農委會 109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91472241 號公告，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第 3 條及其附表增訂豬肉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上開標準第 3 條附表之註 6 參照）。</li><li>2.對於上述衛福部先後就牛、豬肉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聲請人一至四所定系爭自治條例一至四則明定豬肉及其產製品不得檢出包括萊克多巴胺在內之任何乙型受體素，聲請人五所定系爭自治條例五則明定牛、雞、豬等肉類及其產製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包括萊克多巴胺。是聲請人一至五係於系爭自治條例一至五各就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採取與上開中央法令不同且更為嚴格之零檢出標準，並主張上述自治條例屬於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立法權限，致與中央產生本件權限爭議。</li><li>3.按本件所涉進口肉品殘留含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爭議，係涉及中央與地方間立法權限之劃分，而非執行權限劃分之爭議。更</li></ol>
--	--	---

		<p>精確言之，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是中央就食品安全標準必有立法權。問題在於：憲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規定縣衛生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地方得否依據後者規定主張其有立法權，而得以其自治條例訂定有別於中央法律規定之標準，並排除中央法律之適用？</p> <p>4.除了上述憲法規定外，由於食品（包括國外輸入及國內生產者）安全標準之訂定及執行，亦涉及食品之製造、交易、運輸、進出口等，是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國際貿易政策」、第 108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業」及第 10 款「二省以上之……農牧事業」（以上均屬中央立法事項）、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縣……實業……」及第 5 款「縣……漁牧……」（以上均屬縣立法事項）等規定，亦為審理本件爭議時所應納入考量之憲法相關規定。</p> <p>5.就上開憲法規定而言，除國際貿易政策之立法權係專屬中央外，（公共）衛生或農牧、漁牧事項看似由中央與縣（市）分享立法權，故尚難僅依上開憲法規定，即逕自論斷究係由中央獨占食品安全標準之立法權，或係由中央與地方分享立法權，且各有其憲法保障之立法權核心領域。憲法就此權限歸屬既有上述明文規定，故本件爭議並非憲法第 111 條規定所稱之未列舉事項。然由於上開憲法規定之文義仍無法提供水晶般透明之清楚答案，故需就憲法之體系及規範意旨進一步解釋，始足以劃分中央與地方之立法權限。</p> <p>（三）單一國體制下，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之立法權，仍應受憲法及中央法律之拘束</p> <p>1.我國憲法就政府體制之垂直權力分立，係採單一國，而非聯邦國體制。憲法除於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明定專屬中央立法之事項外，並未同時明定有專屬地方之立法或執行事項，其他政</p>
--	--	---



		<p>府權力如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亦均專屬中央。就目前仍有適用之憲法第 110 條規定而言，該條第 1 項所列之各種縣自治事項，均可在憲法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找到相對應或類似性質之事項規定，而無中央立法權完全或絕對不及之縣自治事項。換言之，憲法第 107 條至第 110 條就中央、省及縣立法權事項及範圍之規定，並非相互排斥，互不重疊，反而有如同心圓式之規範架構，各個縣自治事項（小圓），均為其相對應之省自治事項（中圓）及中央立法權（大圓）所包涵。至直轄市之自治事項，憲法第 118 條規定係授權中央立法決定，而無憲法直接保障之地方自治核心事項。</p> <p>2. 在我國憲法之單一國體制下，如專屬中央立法事項，地方即無以自治條例另行立法之權，至多只能依中央法律之授權，就其執行部分，於不違反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訂相關之自治條例或規則。相對於此，即使是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事項，均仍受憲法及中央法律之拘束，且不得牴觸憲法及中央法律之規定。此即憲法第 125 條規定：「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之意旨。憲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亦屬類似意旨之規定。直轄市就其自治事項之立法，在解釋上至少也受有與上開縣立法類似之拘束，即不得牴觸憲法及中央法律之規定，而同有上述中央法律優位原則之適用。就此，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亦曾釋示：「……各地方自治團體所訂相關自治條例須不牴觸憲法、法律者，始有適用，自屬當然。」（上開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可資參照。又地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即係為貫徹上述單一國體制所定之中央法律規範。</p> <p>（四）地方因地制宜行使自治立法權之範圍及界限</p> <p>1. 除憲法明文劃歸中央專屬立法權事項（憲法第</p>
--	--	--

		<p>107 條及第 108 條規定參照) 外，各縣就憲法第 110 條所定各事項，本於地方自治因地制宜之精神，就其「有一縣之性質者」(憲法第 111 條規定參照)，應有其自治立法及執行權。直轄市就「有一直轄市之性質者」，亦同。中央對於此等自治事項，不論是組織法或作用法，均仍得以法律予以規範(如地制法、地方稅法通則等)，且有一定之立法形成空間。然為貫徹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意旨，中央法律宜留給地方就其自治事項有一定之立法或執行空間。而地方行使其自治立法或執行權時，亦應注意其範圍及界限。</p> <p>2. 按任一地方自治團體，不論縣(市)或直轄市，均有其法定轄區，而為該地方自治立法及行政權所應及且所能及之空間範圍。故不論是「有一縣之性質」或「有一直轄市之性質」者，就地方自治團體之執行權而言，當然應以其轄區為空間範圍。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各該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原則上並不得跨縣(市)或跨直轄市行使其執行權，自不待言。至如一地方自治立法係以位於各該地方轄區內之人、事、物等為其規範對象，原則上可認屬各該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反之，地方轄區外之人、事、物等，原則上即非地方自治立法權所得及之範圍。</p> <p>3. 至於地方自治立法究係僅以其轄區內之人、事、物為其規範對象，或已逾此界限而對其轄區外之人、事、物有所規範，就其判斷，除應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義認定外，亦應考量其規範效果及實際影響。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字在表面上縱僅以各該地方居民或事物為其規範對象，然如其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對於轄區外居民或事物，會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則應認該地方自治條例之規範內容，已超出一縣(市)或一直轄市之轄區範圍，而應屬跨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自不應完全交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立法並執行。縱使</p>
--	--	--





		<p>依憲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執行)，然其立法權仍應劃歸中央(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意旨參照)，只是在執行上容可考量各地差異，而交由地方執行。</p> <p>二、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屬中央立法事項，地方不得另訂牴觸中央法定標準之自治法規</p> <p>(一) 系爭安全容許量標準具全國一致之性質，屬中央立法事項</p> <p>1. 就以全國為其銷售範圍之國內外肉品及其產製品而言，如容許各地方得自訂不同之動物殘留用藥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則必然對各該地方轄區外之買賣雙方及販售、運送等行為，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例如同一火車上所販售含牛、豬肉之相同食品，會因經過不同縣市而有能否合法販售之不同待遇或疑義，致民無所適從。是有關食品安全衛生之管制標準，應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而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商業」及第 18 款規定「公共衛生」所定之中央立法事項。</p> <p>2. 依據上述憲法規定，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就上開第 5 款規定所稱安全容許量之標準，同條第 2 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未授權地方亦得自行另定不同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另如同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就「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就「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有關食品原料及成分之規範，亦皆規定屬中央立法事項，以貫徹上述憲</p>
--	--	--

法規定意旨。是衛福部先後公告就進口牛肉及豬肉分別訂定其殘留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僅有食安法之明文授權，亦符合憲法第 108 條規定其屬中央立法事項之意旨。

(二) 系爭各該自治條例抵觸中央法律及憲法規定

1. 系爭自治條例一至五之相關規定文字，在表面上雖看似僅以各該地方居民或事物為其規範對象，然其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顯會對其轄區外之居民或事物，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因而超出各該地方之轄區範圍，進而限制及於跨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是系爭自治條例一至五顯已逾越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及界限，不僅抵觸上述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等中央法律規定，亦已抵觸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8 款規定意旨。

(三) 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與本案之情形不同，應予區別，本案難以比附援引其結論

聲請人等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並據以主張其所訂定之系爭自治條例為其地方自治立法事項。按上開解釋之結論固認為地方自治團體就轄區內電子遊樂場業營業場所之距離限制，得訂定比中央法律規定更為嚴格之要求，然上開解釋亦認中央制定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已明文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及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之權。故地方於不抵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自得就法律所定自治事項，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參照）。而本案各該聲請人以自治條例所訂比中央法令更為嚴格之系爭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僅欠缺中央法規之授權，其內容亦抵觸中央法規，且其規範效果明顯干預各該轄區外居民之權利義務，而非僅以各該地方之居民為限，自與上開解釋之情形有別，而難以比附援引上開解釋之結論。



(四) 小結

1. 綜上，立法者為貫徹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業」及第 18 款「公共衛生」規定意旨，就上述食品安全衛生事項，業已明文規定屬中央立法事項。尤其是就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而言，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及其授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規定，顯係立法者就此事項所為之規範，並適用於全國，地方自治法規應受其拘束而不得自行訂定不同標準。又地方就上述事項，縱得訂定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然仍不得與上述中央法規牴觸。
2. 是聲請人等於各該自治條例自訂之零檢出標準，不僅欠缺中央法律之授權，且顯然牴觸上述食安法及其法規命令。依地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該主管機關自得依地制法相關規定，就各該自治法規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
3. 至中央所定安全容許量標準是否足以保障人民之健康權，或地方自訂之不同標準是否有其科學證據，而更能保障人民之健康權，事屬風險評估之專業問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循法定程序，依據科學證據決定之。況有關上述安全容許量標準妥當與否之爭議，亦與本案係中央與地方間權限劃分之性質有別，不在本判決審理範圍內，併此指明。
4. 又聲請人主張進口肉品得含萊克多巴胺，國內肉品仍禁用之，有違平等；又主張中央就中小學營養午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軍膳食均僅限於使用國產豬肉，顯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惟前者涉及國家產業政策之選擇，且受有差別待遇者係國內畜牧業者，而非地方自治團體受有差別待遇。至於後者，開放進口並不等於強制使用，因上述採購政策而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者，亦係進口豬肉（包括萊豬或非萊豬）及其販售業者，而非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機關。是上開聲請人主張實均與中

		<p>央與地方權限爭議無關，亦不生是否違反平等原則而侵害地方自治權之問題，均併此指明。</p> <p>三、聲請人等各該自治條例就進口肉品所訂零檢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亦與憲法第 148 條國內貨物自由流通規定意旨有違</p> <p>(一) 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明定國際貿易政策係由中央獨占立法及執行權，而中央係依我國正式參與並受拘束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WTO Agreements) 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Agreement) 之相關規範，先後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牛肉及豬肉進口，然仍繼續禁止國內使用上述動物用藥。因此聲請人所定各該自治條例顯係以國外輸入之肉品為規範客體 (系爭自治條例一至四均只限制進口豬肉及其產製品，系爭自治條例五則同時禁止牛、雞、豬肉及其產製品)，且係針對中央已開放且得合法進口之貨物而為管制。此等管制，雖未直接牴觸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規定專屬中央之國際貿易政策立法權，然因此所致之國內市場障礙，則亦有可能間接影響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執行及相關國際貿易條約之履行，致對外可能違反國際法義務。雖然對外之違反國際法，未必即當然並自動構成對內之違反憲法，然本庭於權衡決定系爭食品安全標準立法權究應由中央獨占，或由中央與地方分享時，亦應將上述影響納入考量，並力求國際法與國內法之調和。</p> <p>(二) 按「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憲法第 148 條定有明文。上述規定雖定於第 13 章基本國策，然並非全無其規範效力，而應依其規範內容及性質認定之。為確保上述規定所設定之目標得以實現，國家 (包括中央及地方) 公權力之行使，至少不應與上述目標背道而馳；且就足以妨礙或阻絕國內貨物自由流通之法律及事實上障礙，國家自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排除。又上述規定係以全國為其空間範圍，亦顯有保障跨</p>
--	--	--



		<p>地方轄區間貨物自由流通之意旨。</p> <p>(三) 依憲法第 148 條規定意旨，除非屬依法應予管制或禁止流通之貨物，一切合法貨物均應許自由流通，以免形成國內之市場障礙，從而背離上開條文之規範目標。本件所涉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下稱含萊劑肉品），既為食品，也是商品，且為中央許可進口之合法貨物，自亦應受憲法第 148 條規定之保障。查聲請人一至五均以自治條例禁止含萊劑肉品之販售（賣），並均定有罰則；聲請人三及四則更禁止萊豬之輸出、輸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作為贈品、公開陳列等，從而完全阻絕萊豬進口商於各該地方之買賣、運送等商業行為，即使該進口商並非於各該聲請人轄區內登記營業，亦受管制。又上述各該自治條例另亦阻絕各該地方消費者之自主決定是否食用及相關廠商之自主決定是否使用含萊劑肉品，其規範效果實幾近於宣告含萊劑肉品於其轄區內為非法商品。甚至連擬由甲縣（市）運送至乙縣（市）之含萊劑肉品，也會僅因途經聲請人三或四之轄區，而同遭禁止，甚至處罰。聲請人各該自治條例之限制、處罰，明顯具有逾越其轄區之管制目的及效果，而與因地制宜之精神不合。</p> <p>(四) 聲請人各該自治條例以保護健康為由，訂定比中央規定更為嚴格之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標準，從而阻絕其各該轄區內含萊劑肉品之銷售、運送等，亦有違憲法第 148 條規定保障國內貨物自由流通之意旨。</p> <p><b><u>四、進口肉品及其產製品殘留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屬中央立法事項。</u></b></p> <p><b><u>五、衛生福利部就聲請人嘉義市議會，行政院就聲請人臺北市議會、臺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及桃園市議會，函告其所通過之各該自治條例無效或不予核定部分，並未逾越憲法賦予中央監督地方自治之權限範圍，均屬合憲。</u></b></p>
--	--	--

7	憲法第 16 條之程序權保障；準抗告制度之擴張	<p>(一)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2 號、第 636 號、第 654 號、第 762 號及第 789 號解釋參照）。此等刑事正當法律程序及充分防禦權之憲法保障，非僅侷限於刑事被告受法院審判之階段，而係自人民因犯罪嫌疑而受到犯罪偵查時起，即應受有效之保障，其中應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由辯護人為其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參照）。</p> <p>(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不僅包含其得自主選任辯護人，於無資力時得享有免費獲得辯護之機會，其辯護人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適時表示法律意見與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維護其權益。就犯罪偵查程序而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檢察官訊問時，其於不諳法律下，可能為不當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或未能及時為有利於己之主張，其辯護人為有效維護其權益，自應有權於訊問時在場聽聞，並當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此外，提供法律專業協助之辯護人，既有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在場聽聞並表示意見，自有權就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而當場自行筆記，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因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又，辯護人既係以法律專業身分而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維護其權益，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辯護權遭受侵害時，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憲法保障，除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其辯護人自應有權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利益，而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救濟。</p>
---	-------------------------	---





		<p>(三)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在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第 752 號、第 755 號及第 785 號解釋參照）。是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若因相關法律未設司法救濟之規定，致使權利遭受侵害者無從向法院提起救濟程序，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者，該等法規範之欠缺，即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p> <p>(四) 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其他規定，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禁止或限制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未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於此範圍內，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p> <p>(五) 於完成修法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p>
8	<p>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適用；憲法第 16 條之程序權保障</p>	<p>一、<b>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確定終局裁判</b>，包含本案及非本案裁判</p> <p><u>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按法院所為之民事裁判，固有針對當事人請求事項所為之本案判決與本案裁定，以及針對前開事項以外之其他程序事項所為之裁判（非本案判決或</u></p>

非本案裁定)之區別。然無論何者，均為法院將抽象之法規範（實體法或程序法），宣示於個案之結果，法院所宣示之裁判結果，即為該個案所適用之法律之具體化，所謂「權利是主觀化的法律，法律是客觀化的權利」，即為此義。本案裁判，係直接宣示當事人或關係人應承受之具體權利義務或法律效果，固為此之裁判，即使為非本案裁判，亦有宣示當事人或關係人應承受具體權利義務或法律效果者，或僅就該事件之程序事項為裁判者，然無論何者，均對於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實體上或程序上權益，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或影響。此等使當事人、關係人承受具體權利義務或法律效果或使當事人、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受影響之裁判，如係確定終局裁判，即為宣示就該裁判事項，其具體應適用之法律為何，並不因其為本案裁判或非本案裁判而異，其是否違背憲法，自均應受憲法審查。是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並不限於本案裁判，即使為非本案之裁定，如屬已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亦包含在內。

## 二、依家事法所為暫時處分裁定，如已盡審級救濟，得為裁判憲法審查客體

依家事法第 85 條第 1 項本文、第 3 項及司法院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所發布之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7 條規定，法院就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事件，得為之暫時處分類型，包含為保全家事金錢債權、特定標的物將來強制執行之暫時處分（假扣押、假處分）及就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所為之定暫時狀態之暫時處分。此等暫時處分之裁定，均對家事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有所影響，自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裁判。又暫時處分之裁定，一經法院為之，就該裁定事項即結束審級，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如有不服，僅得為抗告（家事法第 91 條及第 92 條規定參照），故為終局裁定。如該暫時處分之裁定為已盡審級救濟之確定裁定，即得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



### 三、系爭裁定三之裁判憲法審查，應予受理

#### (一) 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

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二為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三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裁定三為關於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暫時處分之確定終局裁定，依前述一，符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之要件。

#### (二) 系爭裁定三之裁判憲法審查，應予受理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系爭裁定三涉及法院為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暫時處分時，如何根據憲法課予國家對兒童之保護義務規定，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以及於此程序中，是否應給予未成年子女如何之陳述意見機會，始符憲法正當程序要求等基本權。又此等問題於往後案件均可能一再發生，且無法從憲法規定文字直接獲得解答，是有澄清必要，因而具憲法重要性。再者，法院酌定或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程序，或於此程序中所為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程序，固不必出於父母一方之聲請(民法第 1069 條之 1 準用第 1055 條規定參照)，惟一旦發動該程序，父母及該未成年子女，即為該程序之實質當事人(家事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規定參照)。於父、母之一方對於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審查者，該未成年子女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亦在審查範圍內。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除涉及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親權外，亦涉及未成年子女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基本權利。

從而，系爭裁定三憲法審查之聲請，符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予受理。

**【判決理由要旨】**

一、系爭裁定三關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與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有所牴觸

(一) 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一般而言係屬各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院之審查。惟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至訴訟程序中之指揮進行，原則上屬各級法院權責，惟若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亦應同受裁判違憲審查。

(二) 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又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同受憲法之保障，維持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原則上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三) 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所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並無明確、具體且固定不變之判斷標準，應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先查明一切對未成年子女有影響之有利或不利之因素（例如從尊重子女意願原則、幼兒從母原則、繼續性原則、子女與父母同性別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善意父母原則、家庭暴力行為人受不利推定原則等及其他因



素，判斷何者對未成年子女有利，何者不利，以及該有利或不利之程度如何等），再綜合衡量各項有利或不利之因素及其影響程度，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 (四) 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所採取之暫時性處置。雖暫時處分之結果，並不影響本案之最終判斷，惟法院一旦為此暫時處分，則於暫時處分有效之期間內，即發生父或母間，應單獨或共同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效果，某程度雖會影響父母親權之行使，但對於未成年子女而言，除非法院另為禁止出境之處分，否則可能發生應隨父或母生活之結果而有重大影響。此於跨國父母間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更可能因此改變其語言、生活習慣、學校教育及人際關係等生活環境，對未成年子女之影響尤甚。
- (五) 法院於處理有關未成年子女之事件，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尊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
- (六) 按維持未成年子女於固定環境穩定成長，避免因成長環境變動，產生身心適應問題，對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有極重要利益。故法院於酌定或改定由跨國父母之一方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時，即應特別考慮因慣居地之改變，未成年子女所必須面臨適應改變後之語言、生活習慣、學校教育及人際關係等問題，作為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因素。繼續性原則及兒童意願已為定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事件，國際公約所共認應特別考慮之原則。
- (七) 於法院為跨國父母交付子女事件之暫時處分時，因暫時處分僅為本案裁判前，為因應緊急狀況下所為暫時性之必要措置，從而除非基於十分急迫而強烈之必要性（例如現居地之父或母，有虐待、傷害未成年子女，或該父或母失去照護未成年子女之能力，暫時無法恢復，或該現居地發生

		<p>疫情、戰爭等重大事故，致未成年子女必須暫時性離開現居地等），不能率爾違反繼續性原則甚至違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迫使未成年子女於本案裁定確定前「暫時」離開其原慣居地而移居至他國，否則除對父母親權之行使有所影響外，亦違反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意旨，構成對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侵害。</p> <p>(八) 就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言，依系爭裁定一、二之內容觀之，均無審酌丙意願之記載。系爭裁定一、二作成時，丙已居住臺灣，年齡分別為 5 歲 8 月及 7 歲 8 月，自應使其有於法庭內、外陳述意願之機會，俾審酌其意見。<u>惟系爭裁定一、二均未使丙有陳述意願之機會，亦未說明審酌丙意見之情形，即裁定命甲女必須將丙交付乙男，就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明顯有應審酌未成年子女意願而未審酌之情形。</u></p> <p>(九) <u>就繼續性原則之判斷言，系爭裁定二維持系爭裁定一之見解，仍認為居住 1 年之義大利為丙之新慣居地，就已居住 2 年 9 月，且生活及就學適應亦佳之臺灣，是否已為丙之新慣居地，並未有所審酌，應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上，有應審酌而未審酌之事項，與憲法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意旨，有所不符。</u></p> <p>(十) 依上述 1、及 2、之理由，系爭裁定二就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及繼續性原則等攸關未成年子女丙最佳利益之判斷，有應予審酌而未予審酌之情形，牴觸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並因而影響聲請人親權之行使。系爭裁定三依法應對於系爭裁定二是否違背憲法，進行審級監督及審查，於系爭裁定二之判斷違背憲法時，予以廢棄，俾發揮審級制度之功能，並使憲法之意旨得落實於具體個案。然系爭裁定三就系爭裁定二關於未成年子女丙最佳利益之判斷，有如上應予審酌而未予審酌之情形仍予維持，所持見解，亦與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有所牴觸。</p>
--	--	--





二、系爭裁定三就未成年子女意見陳述權之判斷，亦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有所牴觸

- (一) 於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序，應基於尊重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性，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不但為憲法所保障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正當法律程序，且已為我國現行法律所普遍採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時，應依其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 (二) 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受法院審酌之機會。又意見陳述權係基於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權而來，非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義務，如未成年子女拒絕表達，仍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決定。再者，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非僅簡單聽取其意見，於未成年子女有形成自己之意見時，必須認真考慮其意見，並說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以免聽取其意見流於形式。
- (三) 法院為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裁定前，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定暫時狀態之暫時處分，因具有定法律關係狀態甚至命為給付之效力，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將發生立即改變，除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外，自應於裁定前，依家事法第 75 條至第 77 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並使其有陳述意見機會。
- (四) 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接聽取，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般狀



況，而得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暫時處分之功能，此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又程序監理人係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人，乃獨立於受監理人以外之程序參與者，其雖可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法院已選任程序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已為陳述，即可取代未成年子女之陳述。換言之，於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能力時，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時雖不排除程序監理人亦陳述意見，但非謂法院得以程序監理人之意見陳述，取代未成年子女之意見陳述，此乃基於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之當然結論。

**(五) 就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暫時處分之抗告程序，仍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就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言，因其性質為定暫時狀態之暫時處分，裁定將對於未成年子女發生重大影響，基於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於法院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前，原即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已如前述。若原審未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除非使未成年子女陳述之障礙尚未除去（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抗告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外，抗告法院仍應使其有補為陳述意見之機會。縱未成年子女已於原審陳述意見，然為使未成年子女對原裁定是否妥適、正確表示意見，或為了解原審裁定後未成年子女之意見是否已有變更，抗告法院仍應使未成年子女於抗告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確保未成年子女意見受充分尊重與考慮，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六) 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與程序監理人向法院陳述意見，乃屬二事，縱程序監理人已向法院陳述其**



		<p><u>意見，仍不能取代未成年子女之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如前述。再者，以抗告法院調取丙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陳述及非由審判法院徵詢之義大利心理醫師之訪視報告，取代丙向抗告法院之陳述，亦有未合。是系爭裁定三以前開理由，認為抗告法院已使未成年子女丙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牴觸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丙程序主體權之意旨，及基於此而應享有陳述意見機會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並因而影響聲請人親權之行使。</u></p> <p>三、結語</p> <p>(一) 綜上，系爭裁定二關於未成年子女丙最佳利益之判斷，有應予審酌而未予審酌之情形，牴觸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丙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又未於裁定前使未成年子女丙有陳述意見之機會，<u>侵害未成年子女丙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權利。系爭裁定三維持系爭裁定二前開見解，亦應認為與憲法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所牴觸，且因而影響聲請人親權之行使，系爭裁定三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u></p> <p>(二) 本判決僅就系爭裁定三所持見解進行憲法判斷，並非調本件聲請案之原因案件（暫時處分），法院應裁定將丙交付父或母，何者始符合丙最佳利益。<u>本判決發回後，法院如何判斷丙最佳利益，仍應由法院依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本於其權責為之</u>，非在本判決判斷範圍內，應併予敘明。</p>
9	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	<p>(一) 判決主文</p> <p>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及第 8 條後段規定：「另予考績</p>

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及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 (二) 判決理由要旨節錄

1. 系爭規定一至三許行政機關就所屬公務員有予以考績丁等免職之行政懲處權，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尚無牴觸；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1) 免職權之性質屬行政權，且為行政機關人事權之固有核心權限。無人即無行政，人事權為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核心權力。於我國法制，免職係泛指個別公務員之終止現職，其原因則包括因受懲處或懲戒之免職，或因另有他用或主動辭職之免職，免職後機關長官即對個別公務員不再有業務上之指揮監督權。是公務員之任命為人事權之起點，免職為終點，兩者俱為人事權之核心事項。又基於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機關長官就其所屬公務員應有一定之指揮監督權限，始足以遂行任務並達成行政目的。法律就公務員之任命及免職固得就其資格、程序、效果等為一般性之規定，但不得完全剝奪行政機關之任命及免職權，否則即侵及行政機關人事權之核心。

(2) 就政府業務之推動、上下指揮監督之運作及行政一體原則之確保而言，免職權之重要性甚至更大於任命權。特別是就有任用資格要求之文官而言，用人機關或許無從自主選擇其認為最適合之公務員，但如果用人機關對於績效不佳或有違法失職情事之不適任公務員，無從依法定程序予以汰除，則必影響行政效能，甚至妨礙行政目的之實現。是相較於任命權，免職權顯更能發揮指揮監督之實效，而為憲法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固有核心權限。



## 2.考績免職權適合由行政機關行使並為第一次決定

(1)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定之年終考績制度係對公務員之平時考績，此等考績制度係行政機關人事權之重要環節，更是上開免職權之必要配套制度。尤其是平時考績（包括年終考績），更是用人機關為指揮監督及汰除不適任者，所應具備及踐行之機制。由於平時考績係依據公務員於全年度內之各項表現，予以個別及綜合評斷；且公務員之主管人員及機關長官通常也最清楚及知悉機關運作需求與各該公務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及表現，從而不論是在組織或程序上，行政部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關，而更適合為第一次之判斷。與掌理行政權之用人機關相比，法院固具法律專長，然就各項行政業務之推行則未必如行政機關熟悉；況法院之主要功能係在提供外部之事後救濟，且其救濟亦限於合法性審查，而無法及於妥當與否之合目的性審查。故不論是就組織、程序或專業能力而言，行政機關至少應為行使免職權之主要機關，法院實難以、也不適合完全取代行政機關，就是否考績免職逕為第一次決定。

(2)故於憲法解釋上，應承認並保障行政機關於所屬公務人員發生特定之法定事由，且情節重大時（包括不能勝任、嚴重妨礙公務之有效施行或其他重大失職行為等），得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考績免職。反之，如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之免職權，反與機關功能最適原則有悖，而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虞。

## 3.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之免職權，並由司法權取而代之，已逾越權力制衡之界限

上述免職權雖屬行政權之核心領域，但並非不得限制。為健全公務員制度，保障人民之服公職權，立法機關得制定法律規定免職事由及其

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並給予被免職之公務員得依法請求司法救濟，以制衡行政權。然此等立法限制仍不得完全剝奪行政機關之免職權，或將之交由其他機關取而代之，否則將侵犯行政權核心領域，破壞責任政治，並致權力失衡。

#### 4.由行政機關行使懲處權作成免職處分，並未牴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

(1)按現行懲戒與懲處制度，其事由固有重疊，然其目的及效果則均有別。就效果而言，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免除職務，其效果除免其現職外，並有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效果；其所定之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有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之效果。而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之免職，則僅有免其現職之效果，而無根本剝奪公務員資格之效果。

(2)又查懲戒與懲處兩種制度，係承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法制，自始即為不同制度，且於憲法施行後繼續雙軌併行。不論是依制憲意旨或修憲規定，均無從認定憲法第 77 條規定蘊含「懲戒一元化」原則，且不容許行政機關行使具有免職效果之行政懲處權。大法官過去所為司法院解釋亦皆承認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均得作成免職或類似效果之決定。

#### 5.憲法第 77 條規定並無「懲戒一元化」之意旨或效果

(1)憲法第 77 條固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然考諸制憲過程，當時制憲國民大會係為避免由監察院同時掌理彈劾案之提出及審理（即懲戒），故將彈劾案提出後之懲戒自監察院移列為司法院之職權，而於憲法第 77 條明定公務員懲戒為司法院職權。究其意旨，僅係要以司法懲戒作為監察院彈劾權之外部制衡機制，避免監察院於彈劾案扮演球員兼裁判之雙重角



色，而與制憲當時即已存在、併行之行政懲處制度無關。

- (2)換言之，憲法第 77 條所定「公務員之懲戒」，在解釋上，應不包括行政懲處，亦非要求必須由法院擔任公務員懲戒及懲處之第一次決定機關。聲請人主張憲法第 77 條規定蘊含「懲戒一元化」原則，致所有公務員之免職，包括向來屬行政懲處之免職，均須由法院作成第一次決定而有所謂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實難以成立。

#### 6.向來司法院解釋亦承認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之雙軌併行

- (1)制憲當時，上述行政懲處權與司法懲戒權原即已雙軌併行。因此公務員就其所受行政懲處，本應以憲法第 77 條所定行政訴訟為其救濟。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後，公務員就影響其權益之各類違法公權力措施（包括行政懲處之免職），既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則在解釋上，更無必要將年終及另予考績免職處分亦均解釋為實質上之懲戒處分，甚且僅限由司法懲戒始得為之。

- (2)綜合上述制憲、修憲及相關司法院解釋之整體意旨，應認憲法第 77 條所定之行政訴訟，係公務員就其受行政懲處所得請求司法救濟之原則性及一般保障規定，至於監察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司法懲戒，則屬例外性及特別保障規定，始為正本清源之解釋。

#### 7.系爭規定一至三與憲法第 18 條規定保障之服公職權尚無抵觸

系爭規定一至三規定考績丁等者免職，係為汰除不適任公務員，以貫徹行政一體，發揮行政效能，其所追求之目的自屬重要公共利益。又於體系解釋上，用人機關於受處分公務員具有符合系爭規定一所定「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



		<p>實證據者」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明顯不適任事由時，始得依系爭規定二或三予以考績丁等而免職，是系爭規定一至三之限制手段與上述目的之達成間，顯具有實質關聯，而不違反憲法第 18 條規定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p>
10	<p>警消人員獎懲累積達二大過免職案</p>	<p><b>(一) 判決主文</b></p> <p>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規定，均尚無抵觸。</p> <p><b>(二) 判決理由要旨節錄</b></p> <p><b>1. 系爭規定無違憲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b></p> <p>(1) 人事權為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核心權力。公務員之任命為人事權之起點，免職為終點，兩者俱為人事權之核心事項。相較於任用權，免職權顯更能發揮指揮監督之實效，而為憲法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固有核心權限。</p> <p>(2) 公務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係用人機關為指揮監督及汰除不適任者，所應具備及踐行之機制。關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之免職事由，不論是在組織或程序上，行政部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關，而更適合為第一次之判斷。不論是就組織、程序或專業能力而言，行政機關至少應為行使免職權之主要機關，法院實難以、也不適合完全取代行政機關及其長官，就是否免職逕為第一次決定。</p> <p>(3) 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兩種制度，係承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法制，自始即為不同制度，且於憲法施行後繼續雙軌併行。不論是依制憲意旨或當時法制背景，尚無從逕認憲法第 77 條規定蘊含「懲戒一元化」原則，且不</p>



		<p>容許行政機關長官行使具有免職效果之行政懲處權。司法院歷來解釋亦皆承認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均得作成免職或類似效果之決定。<u>就公務員所受行政懲處（包括免職）而言，本應以憲法第 77 條所定行政訴訟為其救濟。在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後，公務員就影響其權益之各類違法公權力措施（包括行政懲處之免職），已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則在解釋上，更無必要將依系爭規定所為免職處分亦解釋為實質上之懲戒處分，甚且僅限由司法懲戒始得為之。</u></p> <p>2.綜上，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意旨，均尚無牴觸；聲請人其餘聲請，應不受理。</p>
<p>11</p>	<p>大學自治與行政救濟</p>	<p>(一)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p> <p>教師法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得提出申訴、再申訴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序，係為糾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違法或不當損害教師權益行為所設之特別行政救濟制度。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再申訴，其程序標的為不予續聘之措施，<u>大學則為作成該措施之主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大學自不得就再申訴之結果復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方符該特別行政救濟制度之設立本旨。</u>參酌教師法第 33 條僅規定「教師」得對再申訴決定按其性質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此與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後段特別規定「學校」亦得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之情形顯不相同；又綜觀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之立法歷程，立法者係基於立法裁量而有意不將學校納入得對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並非立法上有所疏漏。從而，大學自不得針對不予維持其不予續聘決定之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p>

## (二) 判決主文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公立大學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再申訴決定，不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部分，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學術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不再援用。

## (三) 判決理由要旨

1. 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大學對研究、教學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大學自治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享有自治權。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大學係依法受國家之監督，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時，如侵害大學之自治權，大學基於受憲法保障依法享有自治權之權利主體地位，本於上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自應允大學提起訴訟以尋求司法救濟。
2. 大學聘用教師之自主權既受大學自治之保障，是各大學得與符合聘用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就大學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續聘教師而言，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及]依 103 年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2 項規定，大學就是否不續聘教師，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認定教師是否有不續聘原因，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不續聘；而此等規範內容，涉及各大學與教師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不再繼續成立新的聘約關係，且應為各大學與所聘教師間聘任契約之內容。是各大學依據具此等規範內容之聘約約定，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尚與大學為教師資格之審定，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處分之



性質有別。

3. 教師法為保障教師工作權益，雖另設有申訴、再申訴之特別紛爭解決機制，然並未明文限制大學認其自治權受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措施所侵害時，得依法提起相應行政訴訟之權利。若如系爭決議所稱：「……參酌教師法第 33 條僅規定『教師』得對再申訴決定按其性質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立法者係基於立法裁量而有意不將學校納入得對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則上開教師法規定尚難謂無違憲之處。實則關於公立大學得否對中央主管機關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疑義，仍應視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之措施，是否係立於單純聘約當事人地位並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以及審究教師法所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性質，俾對相關規範進行解釋。
4. 不論公立大學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聘任契約，對所聘教師所為者係具行政處分性質或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公立大學教師均得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倘提出申訴之教師與所屬公立大學間關於學校措施之爭議，尚未能藉由學校內部機制獲得解決，教師法明定之再申訴制度係允許存有爭議之雙方（即教師與公立大學）提起再申訴，並由設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中央教師申評會，基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大學法及教師法對大學所具之監督職權，以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再申訴決定進行裁決。其中，就公立大學對教師所為非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措施，而引發之聘約上爭議，倘申訴決定未維持大學之措施，公立大學因而提起再申訴，又不服再申訴決定者，本於其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5. 系爭決議關於公立大學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再申訴決定，不得循序提起行政訴

		訟部分，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學術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不再援用。
12	大學自治與教師評鑑	<p>(一) 判決主文</p> <p>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u>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不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u></p> <p>(二) 判決理由要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教師評鑑，於覆評未通過時，受評教師始可能受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u>故得透過教師個人之努力避免其教師身分之喪失，應屬對於大學教師職業選擇之主觀條件上限制。</u></li> <li>2. 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故大學對於涉及教學及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目的乃使各學校能建立個別之特色，以符合大學自治。又<u>大學之院、系（所）為大學組織於教學研究之基本單位，故學校可進一步授權各院、系（所）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並報校核備。教師評鑑之結果，尚不直接立即發生教師身分變動之結果，且為尊重大學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其校、院、系（所）教師評鑑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基本原則，於大學自治之範圍內，自應降低審查密度，故適用寬鬆標準予以審查。</u></li> <li>3. 系爭規定一至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臺大授權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通過評鑑之標準及程序事項，並報校核備，臺大法律學院依此授權訂定臺大法律學院評鑑辦法，並依該辦法另定系爭施行細則。按系爭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即系爭規定一至三分別規範教學、研究及服務</li> </ol>



		<p>之參考項目，並設有最基本門檻標準，符合上開教學、研究、服務考評之最基本門檻標準之受評教師，<u>評鑑會就其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即平均至少達 70 分，通過評鑑，其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通念並無不明確之處，且適用之對象均為臺大法律學院之專任教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內容自非難以理解。</u></p> <p>4.系爭施行細則係由臺大法律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及修正通過，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臺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主任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臺大法律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等組成。<u>臺大法律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為院務會議之組成成員，自得參與教師評鑑規定之訂定及修正，並受其拘束。故對於受評教師而言，就未來面對評鑑所應準備之事項及通過與否具預見可能性，並得提前因應準備；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未達 70 分，可能遭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亦屬可得預見，而該規定尚得透過行政救濟等管道，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綜上，系爭規定一至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u></p> <p>5.系爭規定一至四尚無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p> <p>大學教師評鑑程序，涉及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教師評鑑項目之指標、權重與通過標準等，應於可實質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前提下，周延審慎訂定。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受評教師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且於評鑑未通過時，應確保受評教師針對評鑑委員之評分意見與分數，能有效提出抗辯及救濟。</p> <p>6.查系爭規定一至三規範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系爭規定四則明定由評鑑會就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平均達 70 分者通過評鑑。如此之評分標準及程序，係臺大法律學院建立自身特色之目的所訂定，尚符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依大學自治精</p>
--	--	---



神，應予尊重。

7. 評鑑委員基於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定之標準，根據其個人學識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故為維護評鑑之客觀、公平及評鑑會委員所為之學術評價，評分適切性之問題，具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惟如評分有違法或顯然不當情事時，並不排除其接受司法審查之可能性，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審查關於大學教師評鑑事件時，尚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或其評鑑是否以錯誤事實為基礎。倘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之情形時，非不得予撤銷或變更，自不待言。

8. 臺大法律學院於評鑑過程中，須通知受評教師到場說明。評鑑會於評鑑完成後將評鑑結果報院核定，並將該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臺大法律學院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得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臺大法律學院於受評教師初次評鑑未通過時，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 2 年（或來校服務第 7 年）改善期間後，始由臺大法律學院進行覆評。倘若受評教師覆評仍未通過，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在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過程中，尚能確保受評教師之聽審權、受告知權及救濟權之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無違。

9. 系爭規定一至四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大學教師評鑑制度，目的在於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俾使大學能克盡學術責任並追求學術品質，以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文化



		<p><u>目的。上開目的與國家及社會之發展重要相關，而屬合理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u></p> <p>10.大學法授權各校訂定之教師評鑑制度，大學得以自治方式對未通過學校評鑑之受評教師為不同之措施。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手段依據一般經驗法則，可認對於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上，克盡其責並維持一定之水準，有敦促之效，是以，<u>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制度，透過教師評鑑審核此一手段，與大學追求卓越、維持學術品質等目的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性，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u></p>
13	健保資料庫案	<p>一、判決主文要旨：</p> <p>(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二) 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p>(三) 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p>

		<p>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p> <p>(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p> <p>二、判決理由要旨</p> <p>(一) 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並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p> <p>(二) 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當事人就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反之，經處理之資料於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即已喪失個資之本質，當事人就該資訊自不再受憲法第 22 條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p>(三) 個人健保資料包含系爭規定一之高敏感特種個資，具有高度個體差異，於客觀上非無以極端方式還原而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可能性。個人健保資料無論為原始型態或經處理，均必然仍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當事人對於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受憲法保障。</p>
--	--	---



		<p>(四) 判決主文第 1 段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p> <p>系爭規定一所採「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文義，係指採取去識別化之措施，使資料不含可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但其資料仍屬可能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之情形，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五) 判決主文第 1 項比例原則部分</p> <p>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核心既在於保護個人對資料之自主控制權，本庭於審查時，應視所蒐用之個資屬性及其對隱私之重要性，而採不同寬嚴之審查標準，以定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p> <p>(六) 比例原則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查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之個人健保資料，此等個資承載大量個人資訊，可能描繪個人生活區域、行動軌跡，亦可能描繪個人曾經歷之職業環境、社會生活事件、家庭與經濟環境、個人決策模式等極私密敏感事項，進而模擬建構其人格圖像之重要個資，具有私密敏感與潛在延伸影響資料當事人之社會、經濟生活之特質。此等個人健保資料如受侵害，其所致生危害結果之嚴重性，尤甚於指紋。本庭爰認就系爭規定一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即其目的應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益，其所採取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為最小侵害手段，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始與比例原則相符。</li><li>2. 目的審查</li></ol> <p>系爭規定一已明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限於醫療與衛生。按憲法第 157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第 8 項規定已明示國家有促進衛生與醫療之責任，系爭規定一寓有透過統計或學術研究累積科學知識技術等公共財，諸如發現或確認辨識疾病有效治療方法，以提升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目的，是系爭規定一所稱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及學術研究目的，基本上尚難即謂不符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p>
--	--	--

### 3.手段審查

系爭規定一課予採取去識別化措施之義務，使一般人採取當時存在技術與合理成本，在不使用額外資訊時，不能識別特定當事人，已足大幅降低蒐用個人健保資料所生之個人資訊隱私權所生之侵害。

4.且系爭規定一除已明定目的限於醫療、衛生，暨蒐用主體以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為限，並明定以統計或學術研究且必要為另一要件，是系爭規定一應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最小蒐用原則尚屬相符。

5.是系爭規定一以去識別化及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為醫療、衛生之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必要為合法蒐用要件，屬最小侵害手段。系爭規定一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 (七) 判決主文第 2 項部分

就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用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資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目的在於確保個資蒐用者對於個資之蒐用，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避免其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個案利用之申請，其具體情狀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至於監督機制如何設置，例如設置一個統籌性之獨立監管機制，或於各相關法律設置依各該專業領域設計之獨立監督機制，屬立法形成自由。

(八) 惟由個資法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均欠缺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自有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p>(九) 判決主文第 3 項部分</p> <p>查系爭規定二係健保法第 9 章健保相關資料、文件之蒐集、查閱之全部內容，惟其只直接規定健保署本身就健保資料及相關資料之蒐集等，至健保署就所蒐集資料包括個人健保資料應如何為保存、利用，其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暨應如何避免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漏之適當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系爭規定二僅規範應依個資法規定為之，而個資法係框架性規範，並非關於個人健保資料蒐用之專法，其規定不及於對外傳輸、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相關法定組織上與程序上要求之重要事項。</p> <p>(十) 由系爭規定二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健保署就個人健保資料之對外傳輸或提供利用相關行為，其所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包括上開資料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均未見相關法律有所規定，而充其量僅有若干非法律位階、尚不完善之衛福部與健保署自訂之行政規則規定，即均仍欠缺法律位階之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健保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p> <p>(十一) 判決主文第 4 項部分</p> <p>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不因其曾表示同意或因符合強制蒐用要件，當事人即喪失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p> <p>(十二) 由系爭規定一、二及相關法律整體觀察：僅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範個資正確性有爭議時；第 3 項規範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限期屆滿時；第 4 項規範違反個資規定蒐集、處理或</p>
--	--	--



		<p>利用個資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資，惟未涵蓋所有利用個資之情形，比如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正確之個資，其特定目的尚未消失、限期尚未屆滿之情形，如本件爭議者，即不在其適用範圍，故尚難以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即認全部蒐用個資之行為，均符合憲法保障個資事後控制權之要求。</p> <p>(十三) <u>就健保署將個人健保資料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當事人之停止利用權應仍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但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卻未見立法者依所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與利用目的間法益輕重及手段之必要性，而為適當權衡及區分，一律未許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停止利用應遵循之相關程序亦無規定，亦即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顯然於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有所不足；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u></p>
14	農田水利會改制行政機關案	<p>一、判決主文</p> <p>(一) 農田水利法第 1 條規定：「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及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且不生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問題。</p> <p>(二) 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農</p>



		<p>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均尚無牴觸。</p> <p>(三) 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且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p> <p>(四) 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p> <p>(五) 農田水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不生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問題，亦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p> <p><b>二、判決理由要旨</b></p> <p>(一) <b>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第 50 段〕</b></p> <p>系爭規定一及五雖僅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未明文規定應將農田水利會由公法人改制納入公務機關，然查行政院於 109 年農田水利法修</p>
--	--	---

正前，即先提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31 日公布施行。對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並於各該項之立法理由中均敘明：「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又農田水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系爭規定二、三及四均可使受規範者明確知悉上開修法之目的係為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故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 系爭規定一及七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之問題

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此結社自由，僅在保障人民是否成立私法上團體，以及參加或不參加此團體之自由，並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得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人之自由在內。蓋基於民主憲政體制，取得或行使公權力以遂行公法任務者，均應直接或間接來自人民之授權。就公法人資格之取得言，憲法固不禁止立法者直接立法而成立特定之公法人，或由立法者訂定法規範做為成立之準據等方式。但不包含人民得直接本於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而成立公法人。

2. 農田水利會係依法律規定而設立之公法人，並非人民基於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所成立。從而，系爭規定一及七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消滅其公法人之人格，亦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問題。

## (三) 系爭規定五及六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問題

1. 國家本質上既不可能擁有如人民般得自由發展之人格，亦不可能如人民般享有得自由追求之私益，只能追求公益，以執行公共任務為職志，從而，國家自無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基本權利。公法人既為分擔國家任務而存在，其財產之取得，如本於公法人之地位而取



得，自亦不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

2. 日治時期臺灣水利組合係以法人地位單獨享有財產權，而非組合員集體所有

(1) 日治時期臺灣水利組合係公法人，其資產由公共埤圳組合、官設埤圳組合及其他水利組合變更或合併而來，其中來自官設埤圳組合之財產為公有財產，固無待論，即便於公共埤圳組合或水利組合期間所取得，因其財產仍係於組合成立之始或成立之後基於其公法人地位而取得，亦屬於公有財產。

(2) 換言之，原財產權利人或所有人於將財產移轉予組合時，該財產屬性即由私有財產轉為公有財產，原所有人或權利人即不得再就其移轉前之財產主張原有權利。至於政府之經費補助、組合經營埤圳所得利益，係基於組合為公法人之地位所取得之資產，組合所價購或支付補償金而取得之土地、建物，亦係組合基於公法人地位取得金錢後支付對價取得之財產，均與組合員無關。法令或規約亦未約定組合員有請求組合分配利益或盈餘之權利，難認組合員對組合之財產，有法律上之財產權。

3. 日治時期臺灣水利組合之財產由我國政府接收為公有財產：

戰後對日產之接收依相關規定，凡屬於日治時期日本官立公立之水利機關、日人在臺灣之資產、日人私有或與台民合有之農林漁牧資產權益、水利工作、日人私有土地、日本佔領時代之官有、公有土地，包含水田、旱田、池沼、養魚池，及其他應行歸公之土地，包含原屬州有市有及總督府所屬各機關以公費購置之土地及經劃為河川用地，或因水利之必需，築成埤圳等公共建築，均在接收之列，而為我國公有財產，人民捐獻贈與或「寄附」之土地亦不予發還。

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係於 34 年 11 月 1

日開始進行水利事業之接收，日治時期臺灣水利組合之財產及業務，業經政府依法接收（共 38 個）。接收後其財產部分成為公有財產。農田水利會資產由國家概括承受，不生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問題。

(1)國民政府接收後臺灣農田水利組織業務之運作模式，雖因政府法令及政策不同，而有由行政機關主導或由會員自治或折衷其間等不同時期，然均係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分擔政府部分職權之組織，於 44 年水利法修正後更取得公法人地位。其資產之取得，均係基於其為公法人之地位而取得之公有財產，依前述，此等財產均非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是系爭規定五及六將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公有財產，明定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繼續作為推動農田水利之經費，自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之問題。

(2)又由水利組合實際使用，但非屬水利組合之財產（例如組合無權占有或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之財產），應如何處理，不在本判決範圍內。再者，納入為公務機關後，原有之埤圳及灌溉系統均仍繼續運作，對農民享有灌溉之權益，亦無影響。

(四) 系爭規定七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1.公法人係以實現公共福利及分擔國家任務為目的，依據公法規定而設立之法人。公法人為履行公法任務，作為行使公權力之主體，其權力係源自於國家行政權，並未自國家行政權之外，另行獨立取得權力。且公法人既為履行公法上任務而存在，即係以將法令具體化實踐為其任務，法令變更時，其任務亦隨之變更，並無因信賴法令而於法令變更時，有應受保護之利益可言。國家對於公法人之設立、解散及其



任務之擴張、限縮，自得本於其行政權整體運作之政策考量，予以適時調整。受調整之公法人，尚不得主張基本權利受有侵害而對抗之，亦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2. 農田水利會既為依法成立之公法人，依前開理由，國家基於行政權整體運作之政策考量，經由制定系爭規定七以排除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之適用，廢止其成立公法人之依據及授權，將其原得行使之公權力回歸國家行政機關直接行使，並利用原屬公有之資產，繼續執行原有業務，不生應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五) 系爭規定二、三及四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係授權立法者得以準則性法律，就國家行政體制之建構為框架性規範。上開規定，係於立法者以法律建構個別行政組織之權限外，增加其就行政組織之一般性、框架性立法權限，但並未因此而剝奪立法者制定單獨組織法或兼含組織法規定之法律之權限，亦非謂立法者制定關於行政組織之法律時，若未遵循同屬法律位階之準則性法律規定，即構成違憲。

2. 立法者本於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須特別立法之立法政策，衡酌為達農田水利法所規範目的之整體法規需求及效能，於系爭規定二、三及四明文規定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事項，自難謂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牴觸。

3. 行政院正進行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修法，惟尚未完成修法，有關農田水利事項之主管機關如何歸屬，亦尚難以法律明文定之，然農田水利事項攸關全國農業灌溉效率及農業政策健

		<p>全發展，其管理與經營不可一日或缺，<u>為因應實務需要，確有於修法完成前，成立過渡性機關之必要。農委會報經行政院核准，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編制表」，設置農田水利署據以辦理農田水利事務，農田水利署係過渡性之機關，應認為業已於組織法上取得設立農田水利署及所屬灌溉管理組織（各農田水利管理處）之依據，並符合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尚難認有聲請人所主張違反機關組織法律保留之問題。</u></p> <p>4.臺灣農田水利組織自 1901 年日治時期施行公共埤圳制度起，雖歷經公共埤圳、公共埤圳組合、官設埤圳及水利組合等各種不同之運作模式，國民政府接收後迄今，亦經歷水利組合、農田水利協會、水利委員會及不同模式之農田水利會等運作模式。<u>但從憲法之觀點，不論採公法人或機關化模式，均為因應時代環境之變遷所為之政策選擇，其選擇妥當與否，乃屬政治面問題，而非合憲違憲與否之法律面問題。</u></p>
15	農田水利用地補償案	<p>一、判決主文</p> <p>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109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意旨相同）。<u>其應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屬人民所有，而未以租用、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 3 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u></p> <p>二、判決理由要旨</p> <p>（一）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p>





		<p>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二) 農田水利用地屬公物，照舊使用係為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p> <p>臺灣農田水利事業由來已久，日治時期，原以民間經營為主之農田水利事業，逐步納入政府公權力範圍，先後設立公共埤圳組合、官設埤圳組合及水利組合等農田水利組織，其經營之模式雖略有不同，但均具有公法人或公務機關之特色。日本統治結束前，臺灣各農田水利組織即調整合併為具公法人性質之水利組合。</p> <p>(三)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政府接收日治時期之水利組合，幾經變革，自 4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水利法第 3 條及同年 9 月 17 日公布施行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起，農田水利會即為公法人，屬國家間接行政之行政主體，協助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並受國家監督，<u>由農田水利會興建、管理、養護或改善之農田水利設施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土地，設置目的係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就農田之灌溉排水事項提供公共使用，其性質自屬公物。</u>109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農田水利法，<u>農田水利會由公法人改制為行政機關，該法施行前原由農田水利會管理之農田水利設施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土地，回歸國家直接行政，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其性質仍屬公物。</u></p> <p>(四) <u>按公物係為達成行政目的、實現公共利益而設，於公物關係消滅前，自應維持其運作。農田水利用地既為公物，係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不可或缺者，而與國家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攸關特別重要公益，且歷經久遠年代未曾中斷作為農田水利之用，除非情事變更，已無繼續作為農田水利之必要而廢止其公物關係，否則即應維持其公物之</u></p>
--	--	--

使用，以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是系爭規定明定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五) 照舊使用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未取得權源，即應依法徵收

國家將人民所有之土地設定為公物，要求所有權人須容忍其土地供公共使用，致人民就該土地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應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若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六) 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原已具備設定公物關係權源，自不生問題，否則即應以租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若未能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 3 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三、延伸學習：特別犧牲與損失補償

(一) 釋字第 652 號解釋文：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應儘速發給。倘原補償處分已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且補償費業經依法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自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應予補充。

(二) 釋字第 670 號解釋理由書：

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公益需要



		<p><u>而受特別犧牲者，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已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425 號、第 516 號、第 652 號解釋參照）。</u>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其應受特別保護，亦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p>
--	--	--